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hua Chem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黄磷，受上游磷矿石、焦炭、煤价、供电量、电极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一旦未能及时把握黄磷价格波动趋势，未提前采购足量库存，将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物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将不断加大，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25%、85.03%和90.90%，其中2015年及2017年1-5月份，公司向供应商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高达27,755,318.00元、22,257,019.50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46.16%；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供应商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高达26,814,669.50元、34,881,069.00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15%、28.59%；如果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将会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

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0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73,270.41 元、33,654,205.85 元、30,176,189.96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4.61%、55.39%、54.26%。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国家包括印度、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客户结构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另外美元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与外销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且为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物质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特性，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11
第一节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3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5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股东资格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一）有限公司阶段.....	18
（二）股份公司阶段.....	2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公司董事情况.....	24
（二）公司监事情况.....	24
（三）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拟挂牌场所.....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2
(二)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32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业务许可与荣誉情况	46
(四) 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47
(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及产品质量	49
(六) 公司员工情况	57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58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58
(二)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59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2
(四)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	63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3
(一) 重大销售合同	63
(二) 重大采购合同	64
(三) 借款、担保及抵押合同	65
(四) 保证合同	67
(五) 重大资产采购合同	67
六、公司商业模式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0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77
(三) 行业竞争状况	8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五)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89
(二) 在保障股东权益方面的具体安排.....	89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5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5
(二) 公司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	97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8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8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9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0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100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	10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1
(二)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4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5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05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6
(二) 亲属关系.....	107
(三)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07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09
(五) 对外投资情况.....	109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10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2
一、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23
四、主要税项.....	144
五、营业收入情况.....	145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145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46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48
(四) 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49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5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4
八、主要资产.....	165
(一) 货币资金.....	165
(二) 应收票据.....	166
(三) 应收账款.....	166
(四) 预付账款.....	171
(五) 其他应收款.....	174
(六) 存货.....	17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79
(八) 固定资产.....	179
(九) 在建工程.....	182
(十) 无形资产.....	18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86
九、主要负债.....	187
(一) 短期借款.....	187

(二) 应付票据.....	188
(三) 应付账款.....	188
(四) 预收账款.....	19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92
(六) 应交税费.....	195
(七) 应付利息.....	195
(八) 其他应付款.....	195
(九) 递延收益.....	198
十、股东权益情况.....	201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201
(一) 偿债能力分析.....	202
(二) 营运能力分析.....	205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06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0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2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24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25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25
(二)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225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226
(四)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26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26
(六)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27
(七) 国际市场风险.....	227
(八) 安全生产风险.....	22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2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六节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	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华化工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龙华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湿法磷加工技术	指	是利用强酸初步分解磷矿粉以获得磷酸或多元磷肥，然后进一步将其加工为复合磷肥及磷工业副产品的综合工业生产过程。此加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湿法磷酸和复合磷肥，以及净化湿法磷酸、磷酸氢钙、工业级磷酸盐以及磷石膏等。
热法磷加工技术	指	是在高温状态下，将磷矿原料还原成（还原剂为焦炭）单质磷，再由单质磷进一步加工成为热法磷酸及工业三聚磷酸等副产品。此加工技术的主要产品包括黄磷、热法磷酸、工业三聚磷酸钙以及磷炉渣等。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皆以合并口径列示。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Longhua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金秀民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经济开发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 日

邮政编码：24726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营业务：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洗必泰葡萄糖酸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金飞

电话：0566-8171198

传真：0566-8167677

电子邮箱：jf@longhuapharm.com

互联网网址：www.longhuaphar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798126672N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龙华化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

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龙华化工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秀民	13,072,000	40.85	否	0.00
2	金飞	6,400,000	20.00	否	0.00
3	金秀品	6,368,000	19.90	否	0.00
4	金建明	1,600,000	5.00	否	0.00
5	金建宝	1,600,000	5.00	否	0.00
6	金秀汉	1,360,000	4.25	否	0.00
7	吾超逸	960,000	3.00	否	0.00
8	楼立民	320,000	1.00	否	0.00
9	楼经纬	320,000	1.00	否	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3 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股东金秀民持有公司 1,307.2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85%，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东金飞持有公司 64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东金秀品持有公司 636.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0%，其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股东金秀民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秀民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限整体变更后，金秀民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决策、管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秀民。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金秀民	13,072,000	40.85	自然人	无
2	金飞	6,400,000	20.00	自然人	无
3	金秀品	6,368,000	19.90	自然人	无
4	金建明	1,600,000	5.00	自然人	无
5	金建宝	1,600,000	5.00	自然人	无
6	金秀汉	1,360,000	4.25	自然人	无
7	吾超逸	960,000	3.00	自然人	无
8	楼立民	320,000	1.00	自然人	无
9	楼经纬	32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32,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秀民，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历任金华市工业科学研究所化工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任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董事长兼总经理。

2、金飞，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龙华有限，历担任技术中心研发助理、安环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3、金秀品，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4月至1994年1月，任义乌市苏溪龙华化工厂；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义乌市龙华化工厂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业务部经理。

4、金建明，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龙华有限，任综合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董事兼综合部经理。

5、金建宝，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龙华有限，任业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龙华化工董事兼业务部副经理。

6、金秀汉，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2月至2001年1月，在家务农、在义乌市场经营个体工商户以及任义乌市龙华化工厂业务员；2001年1月至2007年9月，担任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生产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监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7、吾超逸，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美国安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分析师；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8、楼立民，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7年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任行政文员；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龙华有限，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义乌市刘艳饰品厂）。

9、楼经纬，男，1994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义乌市概伟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助理。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金秀民、金秀品和金秀汉系同胞兄弟，股东金飞系金秀品的儿子，股东金建明、金建宝系金秀汉的儿子，股东楼立民、楼经纬系金秀民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金秀民持有公司股份均为40.85%，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决策、管理，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东信息核查表》以及股东提供的简历，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6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运泰发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年2月，龙华有限的设立

2007年1月1日，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楼立民等5人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2月1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鼎会师验字（2007）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日止，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龙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22.55	40.85	货币
2	金秀品	119.70	39.90	货币
3	金秀汉	42.75	14.25	货币
4	周荣英	9.00	2.00	货币
5	楼立民	6.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

2007年2月2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年11月，龙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8日，龙华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中，金秀民认缴204.25万元、金秀品认缴199.5万元、金秀汉认缴71.25万元、周荣英认缴15万元、楼立民认缴10万元。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2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鼎会验字（2008）第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326.80	40.85	货币
2	金秀品	319.20	39.90	货币
3	金秀汉	114.00	14.25	货币
4	周荣英	24.00	3.00	货币
5	楼立民	16.00	2.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龙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的 1,4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转增后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后，金秀民累计出资 898.7 万元，金秀品累计出资 877.8 万元，金秀汉累计出资 313.5 万元，周荣英累计出资 66 万元，楼立民累计出资 44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

经核查，上述 1,400 万元的资本公积是由衢州龙华往来款和公司关联自然人豁免的债务所形成。衢州龙华及关联自然人并未就其债务的豁免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未实缴到位。

2017 年 5 月 15 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池九会验 [2017] 06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和楼立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已经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出

具皖鼎会验字〔2008〕第 163 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898.70	40.85	货币
2	金秀品	877.80	39.90	货币
3	金秀汉	313.50	14.25	货币
4	周荣英	66.00	3.00	货币
5	楼立民	44.00	2.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4、2017 年 4 月，龙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金秀品将其持有的公司 44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0.00%）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飞；2、同意金秀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00%）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建明；3、同意金秀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00%）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建宝；4、同意周荣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00%）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吾超逸；5、同意楼立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楼经纬。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金秀品	4,400,000	1 元/股	金飞
金秀汉	1,100,000	1 元/股	金建明
	1,100,000		金建宝
周荣英	660,000	1 元/股	吾超逸
楼立民	220,000	1 元/股	楼经纬

上述受让方均系转让方的近亲属，转让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

东至县地方税务局香隅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池州市地税局先税后证免税（不征税）证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免税（不征税）范畴，不予纳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秀民	898.70	40.85
2	金飞	440.00	20.00
3	金秀品	437.80	19.90
4	金建明	110.00	5.00
5	金建宝	110.00	5.00
6	金秀汉	93.50	4.25
7	吾超逸	66.00	3.00
8	楼立民	22.00	1.00
9	楼经纬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5、2017 年 5 月，龙华有限的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各认购人应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缴足其认购的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5 日，池州九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池九会验[2017]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和楼经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龙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307.20	40.85	货币
2	金飞	640.00	20.00	货币
3	金秀品	636.80	19.9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金建明	160.00	5.00	货币
5	金建宝	160.00	5.00	货币
6	金秀汉	136.00	4.25	货币
7	吾超逸	96.00	3.00	货币
8	楼立民	32.00	1.00	货币
9	楼经纬	32.00	1.00	货币
合计		3,200.00	100.00	——

2017年5月25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21798126672N的《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7年7月，龙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14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221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7]第00763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龙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108,881.85元。

2017年7月1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2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龙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评估价值6,365.69万元。

2017年7月18日，龙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龙华有限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5,463,632.07元后的净资产46,645,249.78元，按1:0.6860的比例折为公司总股本3,200万股，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14,645,249.7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8日，龙华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规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经营范围、股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7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586号），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龙华化工（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2,000,000.00元，均系以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龙华化工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秀民	13,072,000	40.85	净资产折股
2	金飞	6,4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金秀品	6,368,000	19.90	净资产折股
4	金建明	1,6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金建宝	1,6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金秀汉	1,360,000	4.25	净资产折股
7	吾超逸	96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楼立民	3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楼经纬	32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	100.00	——

2017年8月1日，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21798126672N）。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曾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金秀民	男	53	董事长	2017/7/20--2020/7/19
2	金飞	男	25	董事	2017/7/20--2020/7/19
3	金秀汉	男	48	董事	2017/7/20--2020/7/19
4	金建明	男	27	董事	2017/7/20--2020/7/19
5	金建宝	男	27	董事	2017/7/20--2020/7/19

金秀民，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金飞，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金秀汉，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金建明，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金建宝，董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任期均为三年。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钟胜华为职工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王海龙、方璟组成本届监事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钟胜华	男	49	职工监事	2017/7/20--2020/7/19
2	王海龙	男	53	监事会主席	2017/7/20--2020/7/19

3	方璟	男	28	监事	2017/7/20--2020/7/19
---	----	---	----	----	----------------------

钟胜华，职工监事，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2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铜管山化工总厂复合肥分厂化验员一职，在此期间，参加铜化技校学习，并取得化验员合格证书。1988年1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神山磷肥厂，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安环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兼安环部经理。

王海龙，监事会主席，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黄磷、磷酸、磷酸盐等生产、技术工作。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龙华有限，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会主席兼技术部经理。

方璟，监事，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浙江七鑫旗有限公司，实习；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浙江兰良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因车祸，在家养伤；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安徽中升药业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行政专员；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龙华有限安环部专员。2017年8月至今，任龙华化工监事兼安环部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金秀民	男	53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飞	男	25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冯忠亮	男	54	财务总监

金秀民，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金飞，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前10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冯忠亮，财务总监，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县乡镇企业局直属北矿水泥厂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县林

业局控股的东至县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2017年至今，历任龙华有限、龙华化工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80.23	10,798.65	10,17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10.89	2,528.07	2,22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10.89	2,528.07	2,224.45
每股净资产（元）	1.63	3.16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3.16	2.78
资产负债率（%）	51.21	76.59	78.13
流动比率（倍）	1.19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1.01	0.59	0.53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8.27	13,089.11	11,043.60
净利润（万元）	184.72	78.40	11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2	78.40	1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58	45.32	7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58	45.32	74.17
毛利率（%）	22.33	18.51	20.10
净资产收益率（%）	6.16	3.15	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6	1.82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4.10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98	7.24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63	1,090.20	35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1.36	0.45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额）（注：分母以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分母为参考依据）”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敏

项目小组成员：温朝辉、胡敏、刘超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纪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A 座 17 层（230071）

联系电话：0551-62586599

传真：0551-62586599

经办律师：王军、童韩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杜洪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萌、李厚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磷化工行业项下的精细磷化工部分，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产能、出口量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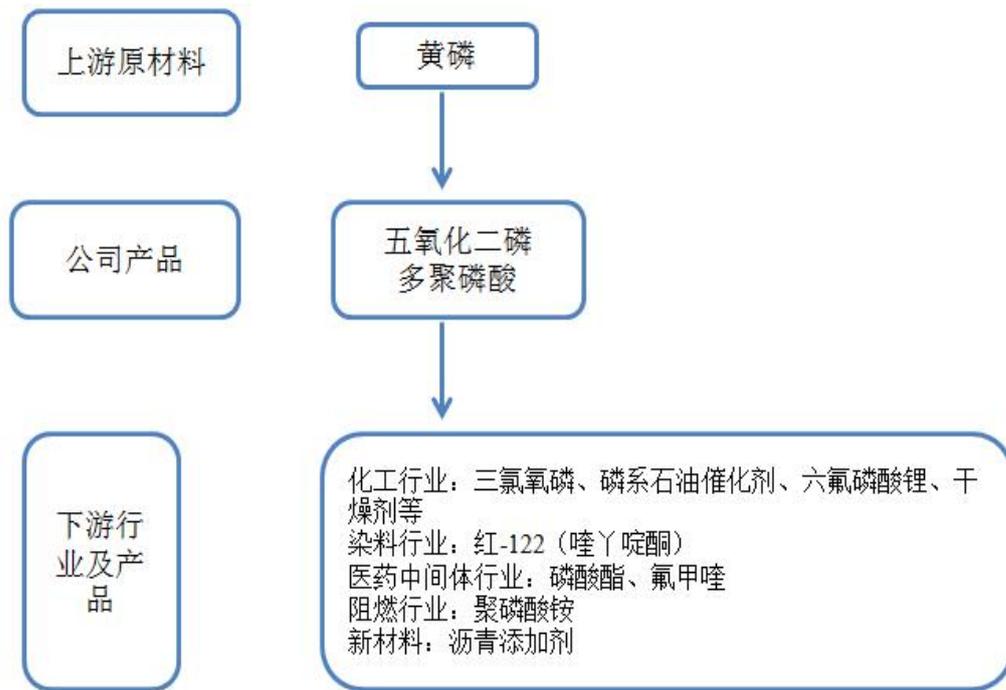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主要用于涂料助剂，印染助剂，抗静电剂，钛酸酯偶联剂、气体和液体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有机磷酸酯的制备、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糖的精制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失水剂、酸化剂和酰化剂等，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43.60 万元、12,871.22 万元、5,948.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8.36%以及 95.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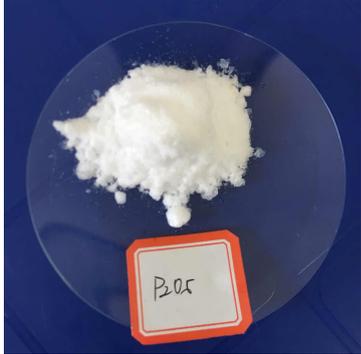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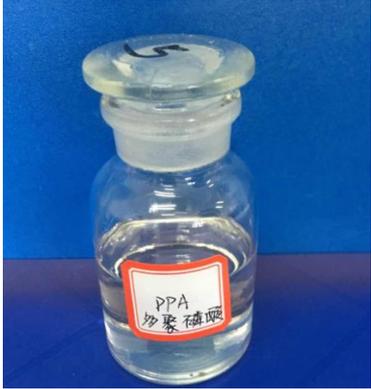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1、业务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产品主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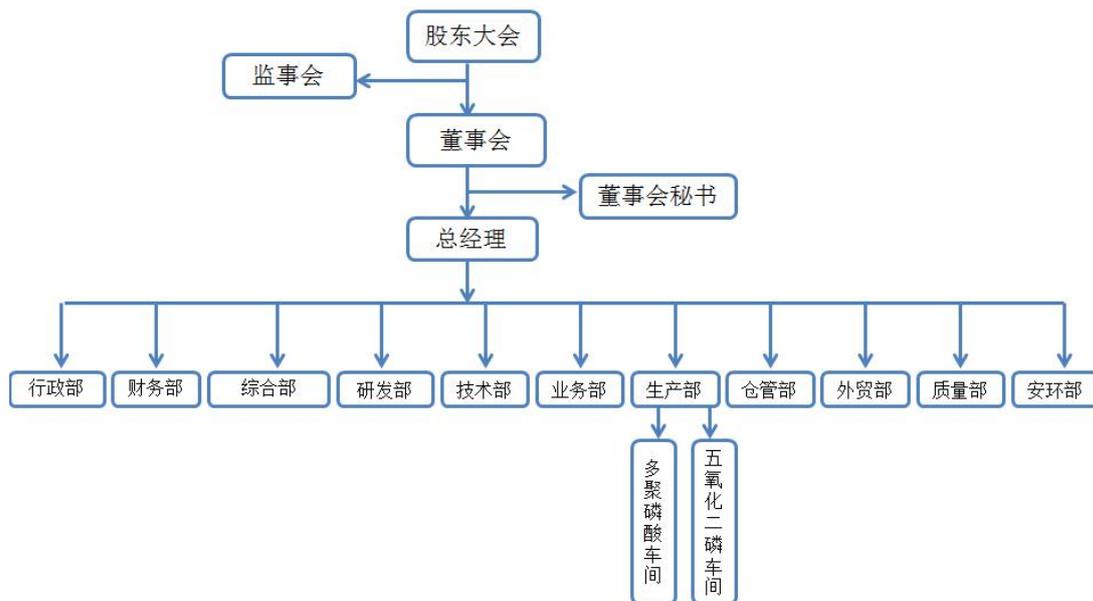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公司产品介绍及主要用途
1	五氧化二磷		五氧化二磷作为常见的原料和试剂，作为气体和液体的干燥剂、有机合成的脱水剂、涤纶树脂的防静电剂、药品和糖的精制剂广泛应用在各个行业。是制取高纯度磷酸、磷酸盐、磷化物及磷酸酯的母体原料。用于制造光学玻璃、透紫外线玻璃、隔热玻璃、微晶玻璃和乳浊玻璃等，以提高玻璃的色散系数和透过紫外线的能力。用作干燥剂、脱水剂、糖的精制剂，并用于制取磷酸、磷化合物及气溶胶等用作半导体硅的掺杂源、脱水干燥剂、有机合成缩合剂及表面活性剂。公司主要生产 99% 产品，活性高，利于固体与固体间反应，其主要运用于生产阻燃剂聚磷酸铵；活性低便于化学合成时控制反应速率，主要运用于生产磷酸酯类产品。

2	多聚磷酸		<p>多聚磷酸是一种无色透明黏稠状液体，具有腐蚀性，属二极无机酸性腐蚀物品，为质子酸，能溶解多种低分子及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在有机合成中用作失水剂、环化剂、酰化剂，是缩合、环化、重排、取代等反应的催化剂或溶剂。催化分子内环化反应多聚磷酸可以催化羧酸、酯、酮、醛、醇、烯和胺等类型化合物的分子内环化反应，很多喹啉及喹啉衍生物都是在 PPA 催化下合成的。在有机合成中用作化合物环化剂及酰化剂。也用作正磷酸的代用品及分析试剂。公司主要生产 76%（流动性好，聚合度较低）、84%（最常规的型号，用途广泛）及 85%（含量高，聚合度高）规格产品，可当做沥青改性添加剂使用、用于制造医药中间体作为溶剂兼脱水剂使用，亦可以作为环合剂用于生产颜料或者用于生产磷系石油催化剂等。</p>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	------

行政部	1、负责公司接待、人才招聘、员工考勤、行政档案管理方面的工作。
财务部	1、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3、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 4、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等。
综合部	1、负责后勤保障、车辆调度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研发部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负责实施公司研发规划； 3、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等工作。
技术部	1、负责制订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产品的使用、维修和安装等相关规则； 2、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 3、负责产品配方的开发、研制工作； 4、负责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5、研究和摸索科学的流水作业规律，收集、整理、分析和研究技术信息和资料并汇总归档保管等。
业务部	1、负责制定部门营销战略规划和年度采购供应计划； 2、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开发市场，确定销售渠道和销售政策； 3、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工作； 4、及时掌握库存和销售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避免积压； 5、负责搜集供应产品相关行业信息、市场供应信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生产部	1、负责制订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计划，并进行生产调度和生产控制作业； 2、负责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的领料作业； 3、负责依据生产工艺标准和操作规则要求进行生产，并填写相应的记录； 4、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及时向技术部和品管部反馈生产过程的工艺执行情况； 5、负责产品完成后胡灌装和成套包装及入库作业； 6、负责依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操作与日常维护。
仓管部	1、负责仓库日常收、发、存管理工作，达成帐、单、物一致； 2、对照生产领料出库单，发放材料，登记每日的材料明细账目； 3、按照采购入库通知单的数量进行收料，严格按照材质的验收要求做好材； 4、料验收工作，物料进入仓库管理，库位的筹划与正确合理的摆放； 5、仓库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卫生工作； 6、定期库存盘点，单据的整理及归档等。
外贸部	1、负责公司和产品的宣传推广； 2、负责国内和国际展会事宜； 3、负责国外客户的开发； 4、负责与国外客户协商、谈判，确立合同项目； 5、负责公司发货和货款回收； 6、负责现有客户维护、处理订单和索赔问题，保证交货期和产品质量，协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等。
质量部	1、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相应的实施方案； 2、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考核工作； 3、负责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及出货检验； 4、负责对内、对外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

	5、负责对公司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跟踪，处理，结果呈报及资料存档； 6、负责公司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控制管理，计量工作； 7、负责与驻厂的客户品质代表进行沟通有关品质标准等。
安环部	1、负责制订、完善安全、消防、环保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负责安全、消防、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参加公司新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工程的安全、环保审查； 3、负责制订安全、消防、环保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 4、负责安全、消防、环保事故的分析、处理、考核和上报工作； 5、负责对新进厂人员和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环保法规、安全知识，化学危险品有关知识和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 6、负责新项目建设安评、环评“三同时”的有关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项目安评、环评的有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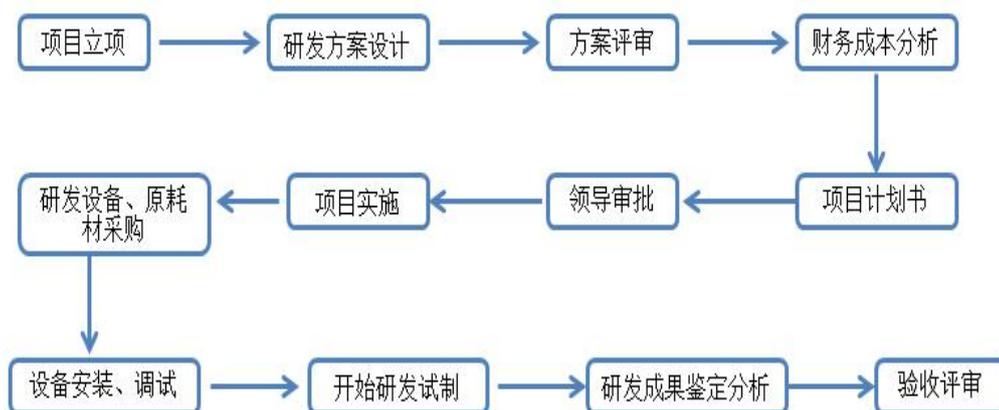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

公司的研发活动全部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部门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或者生产中遇到技术障碍，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理化性质以及提供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研发部同时关注未来行业发展的动态，将公司产品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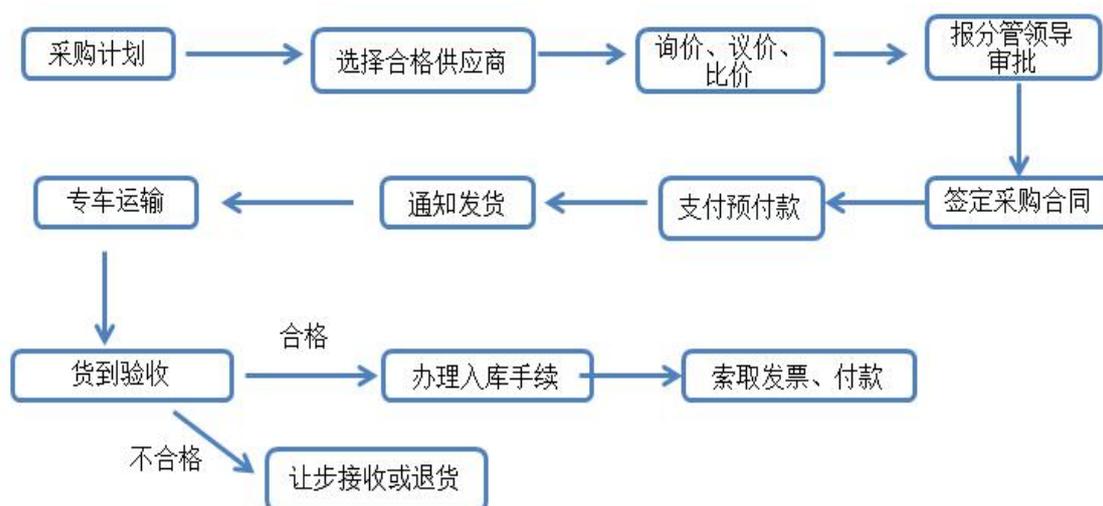
2、采购

公司采购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对供应商选择、方案价格对比、合同商谈及签订、采购申请的审批、到货验收、付款等各个采购环节严格控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与各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原材料主要以采购黄磷为主，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输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1)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签订运输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2) 公司委托运输时，必须对承运方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及运输范围（品种）、有效期进行核实并记录。对运输车辆牌照号、驾驶员、押运员姓名进行登记。对运输危险品车辆进行入厂前状况检查，符合运输条件的方可进厂。3)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押运资质证。4) 托运人应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运输目的地、运输线路、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严禁在重要设施、繁华街道和人口稠密区停留。5) 向供方索要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产品安全标签，并向客户（或运输单位、驾驶员、押运人员）及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6)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装。途中停车住宿或者遇到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等。

公司原材料运输为外包给运输公司，其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3类；9类），运输人员亦需要取得运输资质。目前运输黄磷使用槽罐车，需专车专用，不可作为他用，运输公司每辆车运输时均需购买意外险。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及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仓库

(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防雷及防静电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等50多项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既定制度进行生产。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设备与持证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金秀汉	安全管理人员	2018.12.18	安监
2	金飞	安全管理人员	2020.07.10	安监
3	叶爱国	安全管理人员	2020.07.10	安监
4	钟胜华	安全管理人员	2020.08.04	安监
5	方璟	A8	2020.12.07	安监
6	钟胜华	A3/压力容器管理	2021.01.16	市监
7	汪谨友	A3/压力容器管理	2019.9.8	市监
8	钟胜华	G4/锅炉水检测	12/15/2019	市监
9	李炳生	G2/司炉工	4/16/2020	市监
10	韩道胜	G2/司炉工	4/16/2020	市监
11	朱小兵	N2/叉车	7/25/2020	市监
12	袁维友	N2/叉车	8/6/2018	市监
13	刘永兵	D1/压力管道	8/30/2020	市监
14	胡明	D1/压力管道	12/16/2018	市监
15	伍宣国	电焊	7/22/2019	安监
16	李维国	低压电工作业	9/2/2019	安监
17	李明	低压电工作业	8/25/2021	安监
18	王小龙	R1/压力容器	8/27/2018	市监
19	吴双苗	R1/压力容器	7/21/2018	市监
20	朱长春	R1/压力容器	7/21/2018	市监
21	汪谨友	R1/压力容器	7/21/2018	市监
22	廖秀珍	R1/压力容器	7/21/2018	市监
23	李炳生	R1/压力容器	10/20/2018	市监
24	胡志佳	R1/压力容器	8/27/2018	市监
25	袁莲花	R1/压力容器	8/27/2018	市监
26	杨香云	R1/压力容器	6/22/2019	市监
27	汪甜娥	R1/压力容器	6/22/2019	市监
28	江春霞	R1/压力容器	6/22/2019	市监
29	方金枝	R1/压力容器	1/16/2021	市监

30	陈承年	R1/压力容器	5/4/2021	市监
31	方润萍	R1/压力容器	2/28/2021	市监
32	杨星	R1/压力容器	5/4/2021	市监
33	许九兰	R1/压力容器	5/4/2021	市监
34	胡明	R1/压力容器	5/4/2021	市监
35	刘永兵	R1/压力容器	5/4/2021	市监

公司生产经营中拥有特种设备，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用机动车辆

序号	名称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注册代码	车牌号
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	GPC30	G5AC19423	13129352	51103417002013080010	皖R00326
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8-6	GPC30	020309c1638	0954211	51103417002012080025	皖R00222

②压力容器

序号	名称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出厂编号	类别	用途	使用登记证号
1	储气罐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4/4/19	Y13A40144	I	储存	容 1LC 皖 R21711
2	储热罐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6/30	R ₁ 14006	I	储存	容 1LC 皖 R21713
3	分汽缸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6/30	R ₁ 1421	I	分离	容 1LS 皖 R21712
4	分汽缸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3/8/1	R ₁ 1334	I	分离	容 1LS 皖 R21501
5	储热罐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3/8/1	T1301	I	储存	容 1LC 皖 R21502
6	储气罐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3/8/20	Y11J31253	I	储存	容 1LC 皖 R21728
7	储气罐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4/11/9	Y14H40059	I	储存	容 17 皖 RD0110(15)
8	储热罐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11/1	R ₁ 14014	I	储存	容 17 皖 RD0109(15)
9	储热罐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11/1	R ₁ 14015	I	储存	容 17 皖 RD0108(15)
10	储热罐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11/1	R ₁ 14016	I	储存	容 17 皖 RD0107(15)
11	分汽缸	四川新城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11/1	R ₁ 1425	I	分离	容 17 皖 RD0104(15)

12	分汽缸	四川新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11/1	R, 1426	I	分离	容 17 皖 RD0105(15)
13	分汽缸	四川新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4/11/1	R, 1427	I	分离	容 17 皖 RD0106(15)
14	储热罐	四川新都锅炉有限公司	2015/5/1	R, 15003	I	储存	容 17 皖 RD0043(16)
15	蒸汽发生器	浙江永益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016/8/8	2016053	I	换热	容 17 皖 RD024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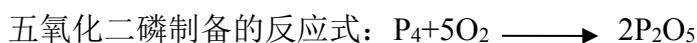
③ 锅炉

序号	名称	制造单位	制造日期	出厂编号	类别	使用登记证号
1	锅炉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2016. 11. 01	WNS4-1.25-BMF	承压蒸汽锅炉	锅 10 皖 R20236 (17)

1) 五氧化二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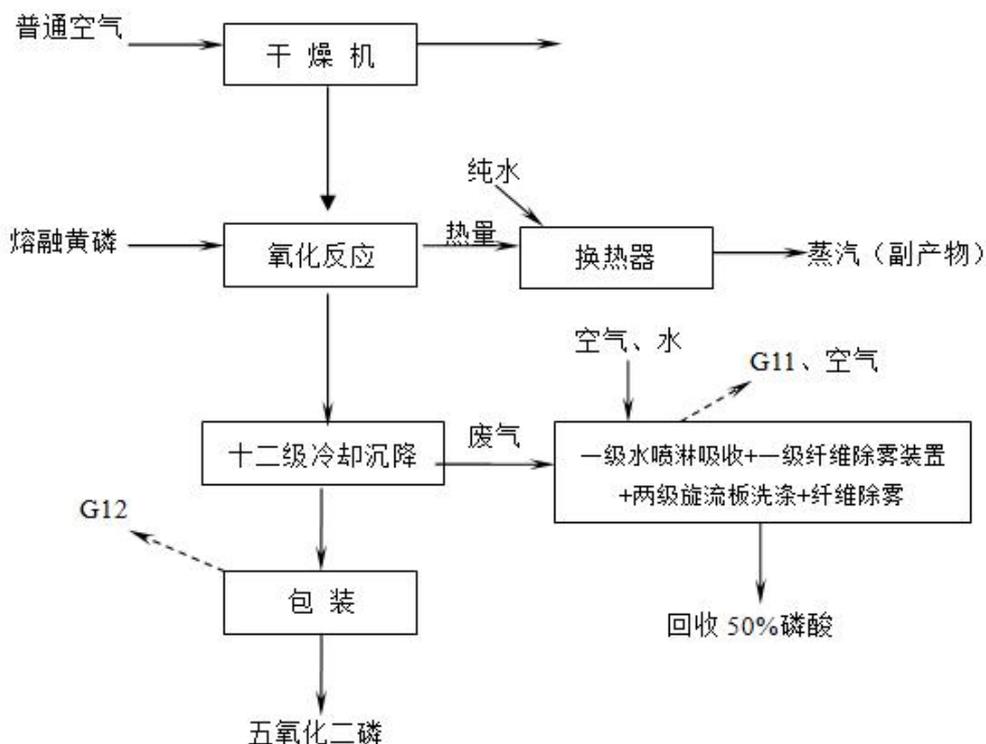
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工艺是液态黄磷与净化干燥后的空气进行放热化学反应形成五氧化二磷烟气，经冷却沉降后制得五氧化二磷粉状产品。

五氧化二磷的生产可分为空气干燥、液态黄磷输送、燃烧、沉降、包装、尾气吸收六个工序：1、空气干燥，燃烧反应需要的空气经净化和吸附干燥机内脱水后送入燃烧塔；2、液态黄磷经液下泵输送到反应器内；3、黄磷与空气在反应器内燃烧生成五氧化二磷烟气，并放出热量；4、五氧化二磷烟气在沉降塔内冷却，形成粉状的五氧化二磷；5、粉状的五氧化二磷采用螺旋输送机送入成品料仓进行包装；6、生产过程中未沉降的五氧化二磷烟气随着热风从沉降室吸收塔喷淋吸收。经过两级的吸收，尾气中的五氧化二磷气体基本上被完全吸收，尾气达到排放标准再排到空气中。



本工艺采用了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空气干燥工序淘汰传统的硫酸干燥剂，采用自主设计的国内先进的吸附干燥机组，在能耗降低 30%的同时实现零污染排放；根据客户需求在线调整生产的压力、流量、温度、时间等，改变产品性能指标，很好地解决了五氧化二磷在不同行业的应用，大幅提高产品的应用范围。

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注：G11：五氧化二磷；G12：五氧化二磷粉尘；

2) 多聚磷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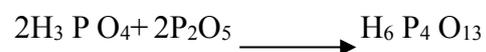
将黄磷在熔磷槽内，熔化成液体，经磷喷嘴在压缩空气的强烈雾化下，喷入燃烧塔内，与经一次空气管进入燃烧塔的空气燃烧生成五氧化二磷烟气。为了使磷氧化完全，防止磷的低级氧化物生成，在塔顶还需补充二次空气。该步反应转化率为 100%，收率为 100%。生成的五氧化二磷气体进入三级吸收塔，被吸收塔内喷嘴喷入的水吸收，聚合生成多聚磷酸。经取样器分析合格后，进入成品酸槽。经分析合格后，经微孔过滤器进行包装。该步反应率为 99.84%，最终收率为 100%。滤液经过滤除去未反应的五氧化二磷，包装后得成品。

因黄磷氧化是放热过程，对燃烧炉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生产副产物蒸汽。从软水站来的软水经软水输送泵，送入燃烧炉上、下封头夹套底部，对下封头和上封头进行冷却，冷却水再由给水泵输送至燃烧炉板式换热器水循环后产生饱和蒸汽，饱和蒸汽经锅筒进入分汽缸后供各用汽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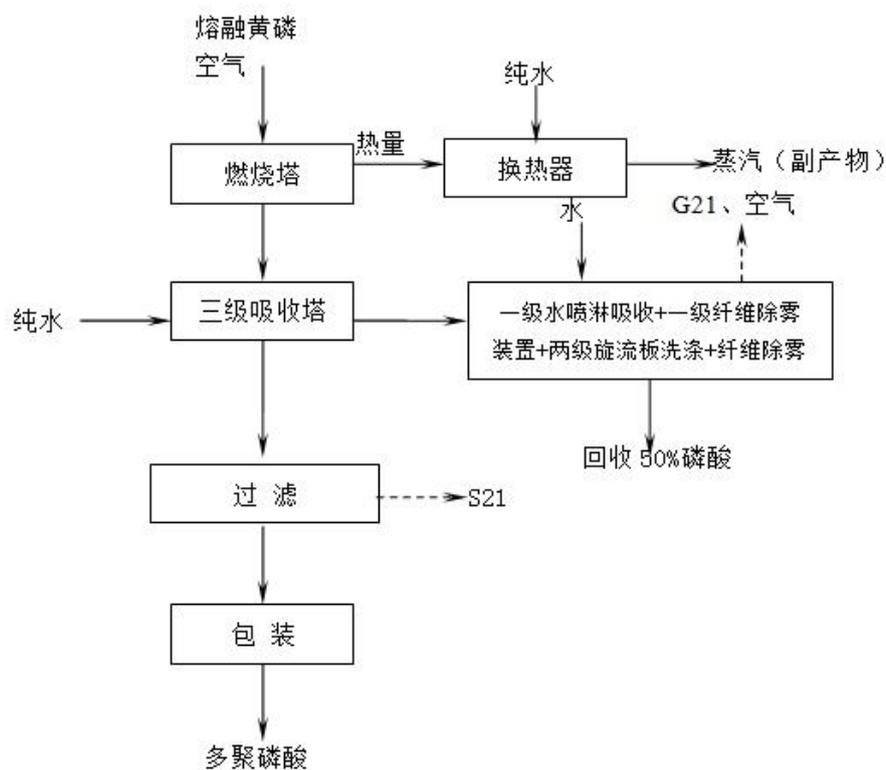
多聚磷酸车间生产线配置 1 套一级水喷淋吸收+一级纤维除雾装置，三级吸收塔吸收后的尾气经引风机引入喷淋除雾装置处理，车间预处理后的尾气集中引至全厂两级旋流板洗涤+纤维除雾装置予以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集中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五氧化二磷尾气吸收过程产生的 50%磷酸和未反应的五氧化二磷滤渣全部

由厂家回收，用于现有工程生产多聚磷酸。



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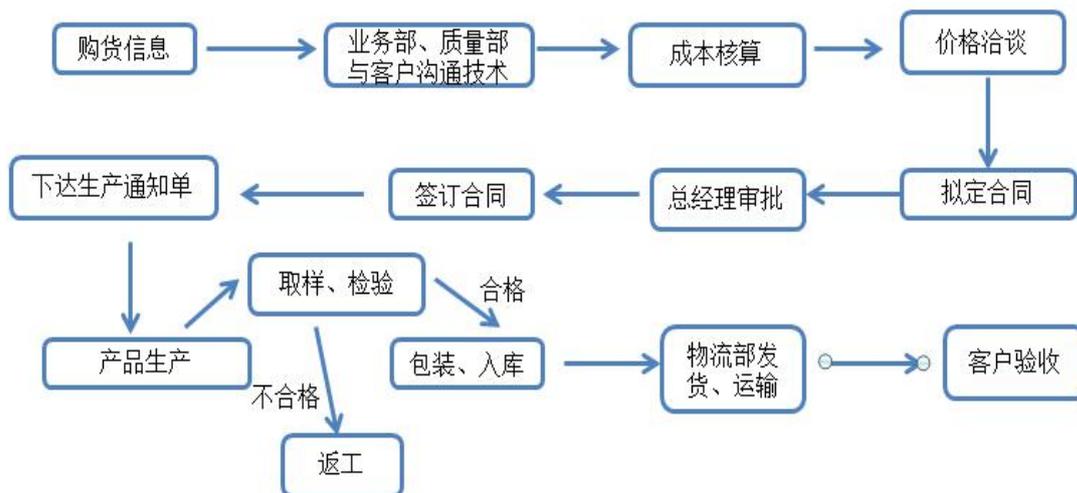


注：G21：五氧化二磷；S21：未反应的五氧化二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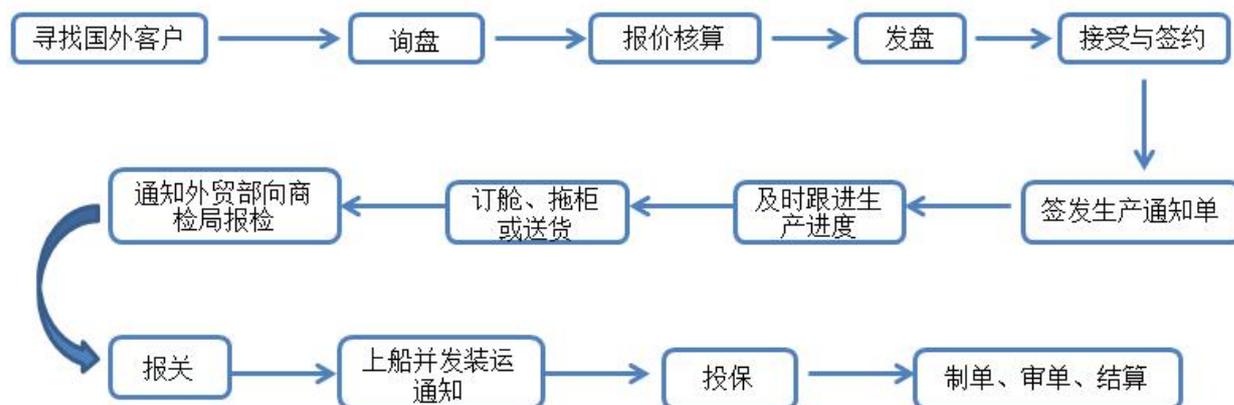
4、销售

公司的销售分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两种。

公司内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外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储存环节：

为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为规定了公司仓库（和罐区）基本安全条件、储存、出入库和装卸、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明确了部门监督责任。1) 黄磷的储存条件：黄磷必须储存在水中，保证容器完好，密封水不得流失。禁止与氧化剂、H发泡剂、卤素、金属粉等混放。严禁撞击包装。防止包装铁桶的破损，防止密封水流失；2) 五氧化二磷的储存条件：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清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远离不相容材料（活性金属、醛、硫、磷、硼、还原剂、金属乙炔化物和金属碳化物）和食品容器的地方；3) 多聚磷酸的储存条件：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清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远离不相容材料（碱金属、钠和钙等活性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金属氧化物和金属碳化物）和食品容器的地方。公司设有专门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

库，且储存设施建立在主管部门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除此之外，公司为厂区整体购买了财产综合险（建筑物及设备、存货）、环境污染责任险（事故险、人身伤亡险），范围涵盖了厂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专注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公司生产工艺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

1、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技术

多聚磷酸传统在的生产方法是采用合成法，即是将磷酸和五氧化二磷加热聚合，经净化后，冷却、过滤，制得多聚磷酸成品。这种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容易有部分微小杂质带入，导致成品带有可视黑点，并对产品含量有影响，导致分析有误差，影响产品质量。为解决上述弊端，公司通过在液体原料进料处增加一道粗过滤装置，去除液体中少量固体颗粒，保护压缩机、泵、仪表和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在成品收集罐前增设一套精密过滤装置，滤除压缩机空气中的臭氧，非常微细的油气和超微颗粒，高效能去除水、油雾、固体颗粒，100%去除 0.01um 及以上颗粒、油雾密度控制在 0.01ppm/wt；对固体原料五氧化二磷通过化学反应进行筛选，剔除不合格产品。

2、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技术

传统五氧化二磷生产工艺存在黄磷燃烧强度低、反应热不回收、五氧化二磷冷却不完全、产品质量不稳定以及生产控制困难。为克服上述问题，公司通过使用微过滤后的精制液体黄磷作为原料，进行氧化燃烧反应，通过氧化反应得到五氧化二磷产物，燃烧炉内使用的干燥空气或氧气，将五氧化二磷气化产物经过强制冷析，冷却得到高纯度五氧化二磷产品，使用该工艺减少了由原料带入到生产过程的微量杂质和有机质，保障了五氧化二磷产品冷析结晶过程的质量稳定性，制得纯度大于 99.90%五氧化二磷。

3、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技术

目前黄磷在干燥的空气中充分燃烧，得到含五氧化二磷的高温混合气体。高温混合气体塔体内与干燥空气冷激冷却，同时与外部的空气自然换热冷却得到固体五氧化二磷粉末产品；混合气体在塔体内与空气冷激使得五氧化二磷在混合气体中浓度大大降低，易于造成高温腐蚀缩短装置使用寿命；同时又导致生产车间温度偏高，为解决以上问题，公司在燃烧塔上方、管道外部设置有冷却水箱，在冷却水箱下部设置有冷却水箱软水进口，上部设置有软水出口，在冷却水箱顶端设置有排放气口；在燃烧塔、冷却塔和饱和水箱分别设置有排污软水口；在饱和水箱上端设置饱和水箱蒸汽出口，并通过管路与汽包气液分离连通，使得高温混合气体与软水间接换热，软水汽化生成蒸汽回收了热量，避免设备塔壁的高温腐蚀，延长了装置使用寿命，提升了装置生产强度，同时降低生产车间温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龙华有限	13630007	1	2015.8.21-2025.8.20

2、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longhuapharm.com	龙华有限	2020.7.12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拥有已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已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状态	专利期限
1	一种药品生产废液处理机构	201520253786.8	2015-04-24	实用新型	授权	10 年

2	一种医药工业废液化学处理装置	201520224755.X	2015-04-15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3	一种医药品生产化工废液处理装置	201520224723.X	2015-04-15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4	一种水冷却结晶釜	201520233721.7	2015-04-17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5	一种双管道冷却结晶釜	201520233722.1	2015-04-17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6	一种结晶釜	201520263800.2	2015-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7	一种医药用结晶釜	201520263730.0	2015-04-28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8	一种五氧化二磷干燥储存装置	201620589600.0	2016-06-17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9	一种制备五氧化二磷的燃烧反应釜	201620589598.7	2016-06-17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10	一种合成氨反应釜	201621005463.8	2016-08-31	实用新型	授权	10年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医药生产废液化学处理装置	发明	201510178826.1	2015.4.16	公开
2	一种化工废水净化设备	发明	201510207312.4	2015.4.28	公开
3	一种水冷却结晶釜	发明	201510183316.3	2015.4.17	公开
4	一种双管道冷却结晶釜	发明	201510183333.7	2015.4.17	公开
5	一种医药用结晶釜	发明	201510207371.1	2015.4.28	公开
6	一种药品生产废液处理机构	发明	201510199078.5	2015.4.24	公开
7	一种医药工业废液化学处理装置	发明	201510176164.4	2015.4.15	公开
8	一种结晶釜	发明	201510207249.4	2015.4.28	公开
9	一种医药品生产化工废液处理装置	发明	201510176212.X	2015.4.15	公开
10	一种药品废液物理处理装置	发明	201510178815.3	2015.4.16	公开
11	一种药品颗粒制粒机	发明	201410290125.2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一种制药用原料上料系统	发明	201410291005.4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一种高效真空干燥机	发明	201410290121.4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一种医药生产废液处理装置	发明	201410291037.4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一种医药用固体颗粒旋振筛	发明	201410290123.3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一种工业两用高压灭菌锅	发明	201410292864.5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7	一种医药化工可拆卸式搅拌机	发明	201410290124.8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8	一种工业用自散热搅拌器	发明	201410290863.7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19	一种高效易清洗反应釜	发明	201410290098.9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	一种可拆卸医药颗粒旋振筛	发明	201410290147.9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21	一种医药用高压灭菌锅	发明	201410291036.X	2014.6.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22	一种医药生产污水处理机构	发明	201610298257.9	2016.5.9	公开
23	一种医药生产污水处理机构	发明	201610298258.3	2016.5.9	公开
24	一种药厂污水处理机构	发明	201610298259.8	2016.5.9	公开
25	一种化工废液处理机构	发明	201610298260.0	2016.5.9	公开
26	一种五氧化二磷干燥储存装置	发明	201610430077.1	2016.6.17	公开
27	一种医药制造机过滤吸附管	发明	201610781097.3	2016.8.31	公开
28	一种可清洗颗粒状医药筛分装置	发明	201610781181.5	2016.8.31	公开
29	一种化工原液搅拌机	发明	201610781141.0	2016.8.31	公开
30	一种合成氨反应釜	发明	201610774979.7	2016.8.31	公开
31	一种五氧化二磷运输桶	发明	201610774949.6	2016.8.31	公开
32	一种制备五氧化二磷的燃烧反应釜	发明	201610430023.5	2016.6.17	公开

公司知识产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公司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且未曾发生过产权纠纷。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1	东国用(2007)第1537号	香隅化工园区	14,778.63	2057年10月15日	出让	化学工业
2	东国用(2007)第1538号	香隅化工园区	707	2057年10月15日	出让	化学工业
3	东国用(2008)第1155号	香隅化工园区	16,466.47	2058年6月20日	出让	工业
4	东国用(2009)第2175号	香隅化工园区	4,154.12	2059年07月20日	出让	工业
5	东国用(2009)第2176号	香隅化工园区	3,723.71	2059年07月20日	出让	工业
6	东国用(2009)第0046号	香隅化工园通河南区	20,523.71	2058年6月20日	出让	化学工业
7	东国用(2012)第0535号	香隅化工园区	237.93	2062年2月4日	出让	工业
8	东国用(2012)第0536号	香隅化工园区	114.66	2062年2月4日	出让	工业
9	东国用(2012)第0537号	香隅化工园区	221.25	2062年2月4日	出让	工业

合计	60,927.48	—	—	—
----	-----------	---	---	---

5、不动产权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所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合并为同一个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皖(2017)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13411号	龙华化工	东至经济开发区香山大道01号10幢1-2层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723.22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4417.8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7年10月15日止

(三) 业务许可与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6,000吨/年五氧化二磷、19,000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吨/年磷酸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R)WH安许证字[2015]08号	2015-12-16	2018-12-15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过氧化氢溶液、多聚磷酸、正磷酸、五氧化二磷和白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342912018	2015-12-9	2018-12-8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341721WHIII 2015000043	2015-1-19	2017-12-28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	3429212017008	2017-04-25	2020-4-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16960092	2008-03-12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0418944	2008-03-4	长期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8600050	2010-04-02	长期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工业五氧化二磷(非通用化学试剂)、多聚磷酸的生产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NOA1612957	2017-08-18	2018-08-11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工业五氧化二磷(非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NOA1612958	2017-08-18	2018-08-11

		通用化学试剂)、多聚磷酸的生产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工业五氧化二磷(非通用化学试剂)、多聚磷酸的生产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NOA1612959	2017-08-18	2018-08-11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3417210006526	2016-06-23	2021-06-22

2、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R201634000003	2016年10月21日起三年	龙华有限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全部业务收入（元）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5,939,461.91	110,435,951.77	5.38
2016年	5,883,819.15	128,712,234.57	4.57
2017年1-5月	2,633,615.69	57,037,140.29	4.62
合计	14,456,896.75	296,185,326.63	4.88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8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要求。

（四）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原值为61,579,919.05元，净值40,370,368.37元，总体成新率为65.56%，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15,814,427.00	40,895,215.73	3,689,091.80	763,535.43	417,649.09	61,579,919.05
累计折旧	4,726,406.58	12,550,097.51	3,072,154.36	642,282.51	218,609.72	21,209,550.68
账面净值	11,088,020.42	28,345,118.22	616,937.44	121,252.92	199,039.37	40,370,368.37
成新率 (%)	70.11	69.31	16.72	15.88	47.66	65.56

1、公司重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技术先进性方面维持行业内一般领先水平，主要设备性能完好，处于负荷使用状态。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热能利用设备（五氧化二磷车间）	10,824,751.99	10,653,360.08	98.42	自购
2	热能利用设备（热能车间）	7,248,293.18	5,584,205.87	77.04	自购
3	多聚磷酸技改设备	3,748,529.18	3,689,177.47	98.42	自购
4	五氧化二磷车间生产线二期	3,731,643.81	2,077,281.72	55.67	自购
5	五氧化二磷车间生产线一期	9,058,069.80	1,887,097.87	20.83	自购
6	雨污分流设备	1,034,307.22	927,859.77	89.71	自购
7	蒸汽锅炉设备	582,338.30	573,117.94	98.42	自购
8	锅炉设备	446,709.41	446,709.41	100.00	自购

2、运输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主要运输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保时捷小车	586,141.92	249,720.88	42.60	自购
2	宝马车（320）	264,596.58	196,518.08	74.27	自购
3	宝马轿车（730）	899,060.00	44,953.00	5.00	自购
4	宝马越野车	876,106.53	43,805.33	5.00	自购
5	丰田多用途--汉兰达	337,933.00	16,896.65	5.00	自购
6	丰田--凯美瑞	259,322.18	12,966.11	5.00	自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及产品质量

1、公司的环保状况

（1）公司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

公司目前拥有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16,000 吨五氧化二磷和年产 19,000 吨多聚磷酸项目，其取得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1) 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项目

2007 年 9 月 2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龙华有限下发《关于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5,000t/a 多聚磷酸、3,000t/a 五氧化二磷、3,000t/a 磷酸和 100t/a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池环发[2007]158 号），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的项目建设，并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08 年 12 月 8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池环验[2008]16 号），龙华医药 5,000 吨/年多聚磷酸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五氧化二磷 16000 吨及多聚磷酸 7000 吨）

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现有 1#、2#五氧化二磷车间进行技改，改造后各布置 4 条五氧化二磷生产线（年生产 1334 批，产能由原来 6000 吨/年增加到 32000 吨/年），对现有 2#多聚磷酸车间新增一条多聚磷酸生产线（年生产 319 批，可年产 7000 吨）等。

2013 年 11 月 29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池环项[2013]63 号），同意报告书所述项目建设，并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试生产。

2014 年 6 月 17 日，池州市环保局向龙华有限出具《关于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干燥系统变更报告的复函》（池环项[2014]52

号), 因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干燥系统由硫酸干燥系统改为冷冻分子筛干燥机从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的生产, 降低了环境风险, 同意龙华有限的变更申请。

2015年10月26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龙华有限下发《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一期、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5]148号), 龙华有限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一期、二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此次, 公司五氧化二磷项目审批年产32,000吨, 实际建设年产16,000吨, 通过验收为年产16,000吨, 因此最终实际取得的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是年产16000吨五氧化二磷。

3) 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2015年12月14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龙华有限下发《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5]262号), 同意龙华有限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并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7年3月21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7]14号), 同意龙华医药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排污许可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3429212017008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的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 主要污染物浓度

为“废水：COD100mg/L、氨氮 15 mg/L；废气：烟尘 50 mg/m³（有）、二氧化硫 300 mg/m³（有）、氮氧化物 300 mg/m³（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1 吨/年、二氧化硫 0.892 吨/年、氮氧化物 1.244 吨/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龙华化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和环保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龙华化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3)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处置设施配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COD、氨氮）、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实验室产生的中试废料等）；公司生产废水由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检测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保局的要求，公司每月聘请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园区指定）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相关废水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公司将报告递交环保局。公司生产废气由公司的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出去。根据环保局的要求，公司每季度聘请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园区指定）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相关废气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公司将报告递交环保局。公司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实验室产生的中试废料等），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物业公司东至兴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香隅化工园环境卫生清洁所处置，价格 2500 元/年。废包装、废劳保用品、实验室产生的中试废料等危险废物储存至公司的危险废物专用仓库，积攒一定量（10 吨左右），选定合格的危废处置公司，向省环保厅危废网上申报平台进行报备，经许可后，由危废处置公司到厂托运处理，价格为 3500-3800/吨。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

(1)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情况

1) 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年产 3,000 吨五氧化二磷项目

2007 年 6 月 24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批准书（试行）》（池安监危化企业（设立）审字[2007]001 号），同意公司提出的“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3,000 吨五氧化二磷、3,000 吨磷酸、100 吨 7-二乙氨基-4-甲基香豆素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设立申请，同意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予以安全设立。

2008 年 9 月 1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3,000 吨五氧化二磷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的通知》（池安监二[2008]226 号），同意公司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3,000 吨五氧化二磷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试生产期为 6 个月，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

2009 年 2 月 19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3,000 吨五氧化二磷建设项目申请延长试生产期限的函复》（池安监二函[2009]9 号），同意公司该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期延长 6 个月，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

2009 年 9 月 21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09]010 号），同意公司建设的年产 5,000 吨多聚磷酸、3,000 吨五氧化二磷生产工艺系统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 五氧化二磷车间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2013 年 11 月 5 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071 号），同意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2014年3月13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3号），同意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批版）。

2014年6月17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9号），同意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两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一期五氧化二磷4000t/a”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1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函》池安监二【2014】288号，同意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两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一期五氧化二磷4000t/a”试生产延期6个月，试生产期至2015年6月16日止。

2014年10月23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18号），同意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两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二期）7,000吨/年多聚磷酸生产线”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月16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5]2号），同意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两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二期）3套4,000吨/年五氧化二磷生产线”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

2015年6月8日，专家组就龙华有限“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两车间热能利用技改项目（一期五氧化二磷4000t/a,二期五氧化二磷12,000t/a,多聚磷酸7,000t/a）”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3) 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

2015年7月3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6号），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小时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2015年12月17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15号），同意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4吨/h生物质备用锅炉一台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修改稿）。

2017年1月12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一台生物质备用锅炉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池安监危化审批[2017]2号），同意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一台生物质备用锅炉技改项目”变更设计（定稿版）。

2017年2月10日，专家组就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一台生物质备用锅炉技改项目出具专家审核意见，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证书情况

2017年02月22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龙华医药核发编号为“（皖R）WH安许证字[2015]0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主产品：16,000吨/年五氧化二磷、19,000吨/年多聚磷酸；副产品：400吨/年磷酸”，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19日，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龙华医药核发编号为AQB341721WHIII2015000043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龙华医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

（3）职业病危害预防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一台4t/h生物质备用锅炉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东安监函[2016]53号），公司《新增年产

7,000吨多聚磷酸生产线及配套一台4t/h生物质备用锅炉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4)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导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建设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较全面,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同意通过审核。

据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龙华化工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龙华化工自设立以来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安全审批手续。

3、消防

1) 消防审批手续

2008年8月29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29号),公司“综合楼、危化品仓库、P2O5车间、3#-4#黄磷仓库、成品库一、成品库二、辅料仓库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08年9月2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39号),公司“PPA车间、WS车间、机修-配电-泵房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2011年4月29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2011]第0008号),公司“五氧化二磷车间二、三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2年8月20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2]第0021号),公司“黄磷罐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4年1月8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

公消验字[2014]第 0001 号), 公司“五氧化二磷包装车间、五氧化二磷仓库一、五氧化二磷仓库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消防验收合格。

2014 年 9 月 4 日, 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4]第 0028 号), 公司的“黄磷储罐组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消防验收合格。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字[2016]第 0011 号), 公司的“黄磷储罐组二”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消防验收合格。

2) 日常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龙华化工符合消防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过消防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消防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备案号	执行时间	有效期至
多聚磷酸	Q/LH01-2014 多聚磷酸	341721QB075-2014	2014.11.20	2017.12.11
工业五氧化二磷	Q/LH02-2014 五氧化二磷	341721QB076-2014	2014.11.20	2017.12.11

2) 质量认证证书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NOA1612957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龙华有限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工业五氧化二磷(非通用化学试剂)、多聚磷酸的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人，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人员任职分布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3	24.47%
技术研发人员	8	8.51%
销售人员	7	7.45%
生产人员	56	59.57%
合计	94	100.00%

（2）公司人员受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8.51%
大专	10	10.64%
大专以下	76	80.85%
合计	94	100.00%

（3）公司人员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	12.77%
31-40 岁	6	6.38%
41-50 岁	32	34.04%
51 岁以上	44	46.81%
合计	94	100.00%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94 名员工，其中直接为 26 名员工缴纳社保；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必为其缴纳社保；64 名员工因其已购买农村医疗保险，不愿缴纳社保。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当事人已出具同意不办理的确认证，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函。

员工进入生产厂区均需穿厂服，佩戴安全帽、口罩及安全防护手套，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特定岗位员工必须取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持证方可上岗。公司为每位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每年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除此之外，公司为厂区整体购买了财产综合险（建筑物及设备、存

货)、环境污染责任险(事故险、人身伤亡险),范围涵盖了厂区内员工的人身安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金秀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前10名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2	王海龙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概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监事情况”

(2)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的销售收入。

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比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五氧化二磷	27,082,874.37	47.48	67,926,216.03	52.77	61,881,093.77	56.03
多聚磷酸	29,954,265.92	52.52	60,786,018.54	47.23	48,554,858.00	43.97
合计	57,037,140.29	100.00	128,712,234.57	100.00	110,435,951.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4,051,849.04	77.23	92,133,343.77	71.58	76,000,783.46	68.82
外销	12,985,291.25	22.77	36,578,890.80	28.42	34,435,168.31	31.18
合计	57,037,140.29	100.00	128,712,234.57	100.00	110,435,951.77	100.00

其中：内销收入按照省份不同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2,079,640.80	50.12	49,073,882.48	53.26	43,552,210.52	57.30
江西	8,577,611.98	19.47	16,711,401.02	18.14	10,185,241.53	13.40
广东	4,763,318.40	10.81	9,882,991.42	10.73	10,236,389.04	13.47
江苏	3,222,565.83	7.32	5,485,901.69	5.95	1,618,600.88	2.13
辽宁	2,121,859.88	4.82	6,396,222.25	6.94	6,052,099.05	7.96
山东	1,378,707.67	3.13	1,494,349.61	1.62	1,863,271.81	2.45
上海	900,797.47	2.04	1,276,421.81	1.39	1,303,439.76	1.72
安徽	553,569.24	1.26	1,207,435.03	1.31	648,719.65	0.85
其他	222,564.10	0.51	312,088.88	0.34	433,118.91	0.57
湖南	141,538.46	0.32	-	-	-	-
四川	49,076.92	0.11	-	-	-	-
湖北	40,598.29	0.09	231,025.65	0.25	81,196.58	0.11
北京	-	-	61,623.93	0.07	26,495.73	0.03
总计	44,051,849.04	100.00	92,133,343.77	100.00	76,000,783.46	100.00

外销收入按照出口国家不同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度	3,102,821.07	23.89	12,731,524.11	34.81	16,139,808.02	46.87
德国	2,250,222.61	17.33	7,206,109.12	19.70	5,995,703.35	17.41
西班牙	2,751,647.05	21.19	7,084,126.00	19.37	4,005,639.85	11.63
美国	1,075,987.75	8.29	2,494,546.80	6.82	2,694,417.27	7.82
巴基斯坦	366,450.10	2.82	1,564,530.25	4.28	2,962,083.64	8.60
韩国	1,427,870.85	11.00	1,341,741.54	3.67	-	-
荷兰	89,425.54	0.69	1,109,966.60	3.03	166,004.10	0.48
英国	794,349.24	6.12	1,087,320.61	2.97	893,819.96	2.60
土耳其	350,074.15	2.70	779,295.33	2.13	54,472.71	0.16
意大利	160,547.08	1.24	450,870.77	1.23	-	-
日本	507,662.30	3.91	325,816.44	0.89	1,016,486.15	2.95
泰国	-	-	188,847.67	0.52	99,942.06	0.29
澳大利亚	108,233.51	0.83	152,155.31	0.42	154,405.98	0.45
巴西	-	-	62,040.25	0.17	252,385.22	0.73
合计	12,985,291.25	100.00	36,578,890.80	100.00	34,435,168.31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分为内销和外销客户，外销客户多以欧洲、东南亚客户为主，大多为大型的跨国化学品分销商，公司产品得以进入大宗商品市场销往全球各地；内销客户多集中在江浙、江西、广东一带，以颜料、阻燃剂、新材料、化工等行业为主，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大型化工公司。

与国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英文名称	客户中文名称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Prasol Chemicals Pvt. Ltd	普拉索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	否	老客户介绍	公司核定价格	长期客户	按订单生产销售
Budenheim Ibérica S.L.U	布登海姆化工	直销	否	网站	公司核定价格	长期客户	按订单生产销售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美伽索企业集团公司	经销	是	老客户介绍	公司核定价格	长期客户	按订单生产销售
Kowa Company LTD	兴和株式会社	直销	否	老客户介绍	公司核定价格	长期客户	按订单生产销售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苏达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否	展会	公司核定价格	长期客户	按订单生产销售

1) Prasol Chemicals Pvt. Ltd

Prasol Chemicals Pvt. Ltd 成立于 1992 年，是集生产和贸易于一体的龙头化工企业。办公大楼和工厂分别坐落于印度金融中心孟买和其东部郊区。主要产品是磷化工产品 and 溶剂等精细化工品。市场覆盖全球，Prasol 公司拥有非常有活力的年轻销售团队和精干的技术人才，立志成为印度乃至世界首屈一指的化工企业。

2) Budenheim Ibérica S.L.U

Budenheim Ibérica S.L.U 成立于 1908 年，位于西班牙的拉塞达，是一家技术力量极其雄厚，科技人才丰富的超百年的大型可持续发展企业。其主要产品是磷酸盐等精细化工产品和添加剂等衍生产品。公司还在许多国家拥有分公司或工厂，如美国、墨西哥、伊比利亚、中国等，其市场辐射范围十分广泛。

3)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磷化工进出口的金融贸易公司。公司主要市场是整个欧洲，年进出口金额超三千万美金。其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进出口业务持续增长。

4) Kowa Company LTD

日本兴和株式会社成立于 1894 年，总部所在地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至今已有 123 年的历史。作为兴和集团的核心，兴和株式会社的业务领域除了生产和销售药品、医疗设备、节能产品以外，还包括纺织品、机械、建筑材料的贸易。

5)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位于印度普纳，是印度最大的颜料生产商，闻名于全球 85 个国家已经超过 60 年。主要提供油漆、塑料、油墨、化妆品、纺织和其他应用等。公司总雇员超 750 人，分别在印度 Roha & Mahad 有工厂。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7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63,926.07	15.91
2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7,623,778.63	12.81
3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4,688,583.33	7.88
4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7,041.88	6.74
5	BUDENHEIM IBERICA S.L.U	2,751,647.05	4.63
合计		28,534,976.96	47.97

(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28,292.31	14.23
2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11,669,548.72	8.92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280,388.46	4.80
4	MEGASU ENTERPRISES GROUP INC	7,266,981.82	5.55
5	BUDENHEIM IBERICA S.L.U	7,084,126.00	5.41
合计		50,929,337.31	38.91

(3)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61,441.45	18.98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265,846.15	8.39
3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7,499,140.17	6.79
4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905,513.85	5.35
5	PRASOL CHEMICALS LIMITED	5,878,893.51	5.32
合计		49,510,835.13	44.83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秀民持有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2.5%的股权，截止2017年4月27日，金秀民所持股权已经转让出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磷，其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云贵地区的黄磷生产厂和贸易商等。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7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57,019.50	46.16
2	四川绵竹华丰磷化工有限公司	7,524,880.00	15.61
3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475,309.50	13.43
4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6,273,504.00	13.01
5	云南硕蛟商贸有限公司	1,296,300.00	2.69
合计		43,827,013.00	90.90

（2）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34,881,069.00	28.59

2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65,651.50	25.96
3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685,312.79	16.96
4	澄江隆一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716,214.00	7.15
5	云南省曲靖申泰矿化工有限公司	7,771,732.00	6.37
合计		103,719,979.29	85.03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55,318.00	25.00
2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26,814,669.50	24.15
3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84,743.97	14.67
4	云南省曲靖申泰矿化工有限公司	13,397,530.00	12.07
5	澄江隆一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066,096.00	6.36
合计		91,318,357.47	82.25

（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

公司的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048,537.39	89.81	96,266,769.61	91.11	79,100,120.81	89.64
直接人工	709,737.60	1.59	2,189,087.37	2.07	2,027,496.90	2.30
制造费用	2,851,296.10	6.39	4,949,790.99	4.68	4,881,135.17	5.53
安全生产费	981,023.14	2.20	2,252,179.76	2.13	2,230,429.17	2.53
合计	44,590,594.23	100.00	105,657,827.73	100.00	88,239,182.05	100.00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2,928,000.00	2016.12.7	履行完毕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2,250,000.00	2017.3.27	履行完毕
3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971,000.00	2016.11.9	履行完毕
4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1,890,000.00	2017.4.22	履行完毕
5	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1,464,000.00	2017.2.27	履行完毕
6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428,000.00	2015.12.29	履行完毕
7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332,000.00	2017.1.9	履行完毕
8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242,000.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9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125,000.00	2016.12.13	履行完毕
10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五氧化二磷	1,125,00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11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005,000.00	2016.5.10	履行完毕
12	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多聚磷酸	1,005,000.00	2016.4.16	履行完毕
13	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	蒸汽	2016年结算 218万； 2017年1-5月份结算 245万	2015.12.25	正在履行
14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2015年结算 16,284,743.97元 2016年结算 20,685,312.79元	2015.1.1	履行完毕
15	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2017年结算 6,475,309.50	2017.1.1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云南省曲靖申泰矿化有限公司	黄磷	761.6	2015.10.26	履行完毕
2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600	2017.3.17	履行完毕
3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500	2016.5.20	履行完毕
4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450	2016.8.31	履行完毕
5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450	2016.9.23	履行完毕
6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400	2015.8.6	履行完毕
7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400	2017.3.17	履行完毕
8	云南省曲靖申泰矿化有限公司	黄磷	387.2	2015.11.5	履行完毕
9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380	2015.7.9	履行完毕
10	澄江隆一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黄磷	315	2016.1.5	履行完毕

11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300	2015.6.2	履行完毕
12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300	2016.7.29	履行完毕
13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300	2016.6.7	履行完毕
14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工业黄磷	300	2016.6.2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担保及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多笔、金额较小的借款，目前尚未发生贷款逾期现象。综合分析合同的重要性，选取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合同予以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流借字第 201523103016 号	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香隅小微支行	5,000,000	2015.7.8—2016.7.8	基准利率上浮 56%	保证	履行完毕
2	34016469100217030002	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至县支行	4,000,000	2017.3.20—2018.3.20	基准利率上浮 30%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14 年东中小借字第 017 号	③中国银行东至县支行	4,000,000	2014.12—2015.12	7.056%	保证金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2015 年东中小借字第 016 号	④中国银行东至支行	4,000,000	2015.12.17—2016.12.17	基准利率加 153 基点	保证金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借字 2014 年第 1031 号	⑤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	2015.8.10—2016.5.9	6.547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借字 2014 年第 1031 号	⑥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	2015.8.5—2016.5.9	6.547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借字 2014 年第 1031 号	⑦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6,100,000	2016.2.29—2016.5.9	5.872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借字 2015 年第 1034 号	⑧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	2015.10.26—2016.10.22	6.873%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东农商银联保字(2016)第 1062 号	⑨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	2016.10.24—2018.10.24	6.87%	保证	履行完毕
10	(香隅) 2016 年第 1016 号	⑩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	2016.4.28—2018.4.27	期限 1-6 月, 5.8725%; 6 月至 1 年, 5.87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年至3年， 6.4125%		
--	--	--	--	--	-------------------	--	--

【注1】2015年7月10日，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农化”）、安徽祥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化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香隅小微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富田农化、祥龙化工为龙华化工5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2】2017年3月20日，金秀民及配偶吴亚萍、金秀品、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4016469100917030001号、34016469100917030002号及34016469100917030003号的《小企业保证合同》，目前该合同正履行中。同日，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富田农化签订东中保第194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富田农化向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目前该合同正履行中。

【注3】2014年12月15日，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分行签订2014年东中小保质字第017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为80万元。2014年12月15日，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秀民及配偶吴亚萍、金秀品签订2014年东中小保字第017-1号、第017-2号、第017-3号《保证合同》，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4】2015年12月17日，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至分行签订2015年东中小保质字第016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为32万元。2015年12月17日，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富田农化、金秀民及配偶吴亚萍、金秀品签订2015年东中小保字第016-1号、第016-2号《保证合同》、第00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第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5】【注6】【注7】2014年5月9日，公司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最高额借字2014年第1031号《最高额借款抵押合同》，将公司2处房产、9处土地抵押给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金额2,200万元。同日，金秀民、金秀汉及金秀品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2014年最保字

1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向借款人借的最高借款金额2,200万元提供保证，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8】【注9】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富田农化、祥龙化工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东农商银保字（2015）第1033号《企业联保协议书》，约定三家联保公司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在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后该协议未续签，但实际按照该协议执行。2016年10月24日，金秀民、金秀汉、金秀品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东农商银（香）2016年最保字1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4日，最高贷款限额400万元提供担保，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10】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20161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2处房产、9处土地抵押给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金额2,200万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

（四）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主合同期间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东农商银保字（2016）第2082号	①安徽祥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24-2018.10.24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东农商银保字（2016）第1064号	②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24-2018.10.24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注1】【注2】公司为其担保主要是基于2015年10月22日，公司、富田农化、祥龙化工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了“东农商银保字（2015）第1033号”《企业联保协议》，截止目前，富田农化、祥龙化工上述借款金额已全部归还。2017年8月10日，公司、富田农化、祥龙化工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上述《企业联保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解除各方互为担保相关约定。

（五）重大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生产工艺的改造，采购了大量的设备。综合分析资产

采购合同的重要性，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40 万元的合同予以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四川富能锅炉有限公司	62.5	燃磷反应塔、喷磷枪、给水泵、分汽缸、取样冷却器、反应塔范围内的仪表、阀门	2015.5.6	履行完毕
2	四川富能锅炉有限公司	43.5	锅炉主机、生物质燃烧机、系统仪表阀门	2016.9.13	履行完毕
3	杭州普瑞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53.5	全新风脱湿助燃机组、直膨式制冷机组、水冷式冷水机组	2015.7.02	履行完毕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在给磷化工细分行业内，依托多项技术优势、品质优势、价格优势等，向 BUDENHEIM IBERICA S.L.U、Prasol Chemicals Pvt. Ltd、上市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精细磷化工公司提供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磷；公司业务部按照订单的需求向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采购过程中，质量部会对来料品质进行监控并做详实的资料记录。结合以往合作经验，公司会从供货品质、公司信誉、交付周期、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优先向信誉好、服务及时的优质企业采公司培育多个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供应链网络，保证生产用料需求及成本具备竞争力。同时，公司建立安全库存制度，结合订单、生产计划、库存、运输距离等实施备货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所需的原材料黄磷全部对外采购，供应商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公司生产部门采用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组

织生产，如五氧化二磷的活性外保温检测装置的技术、五氧化二磷智能控制生产工艺、多聚磷酸精密过滤生产工艺、磷反应热能回收利用工艺、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工艺、五氧化二磷晶体形态及结晶条件的工艺发等，完成 76%（流动性好，聚合度较低）、84%（最常规的型号，用途广泛）及 85%（含量高，聚合度高）规格的多聚磷酸产品和 99%五氧化二磷产品的生产。

公司目前产品类别单一，工艺流程相对固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故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同时，为尽量缩短交付周期，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公司也会对根据市场预判和季节性影响因素，对常用产品等进行适当备货，以大大提升公司供货的工作效率，这种备货式生产要求企业对库存结构、市场预估、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把控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外销和内销，坚持以目标市场，实施“内外市场并举，目标区域第一”的市场竞争战略。外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推广、发展海外合作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销售方式分为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销售渠道由公司海外客户部对海外客户进行铺设，取得来自欧洲、亚洲等地区的订单。内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展会、网络推广方式取得销售订单，销售方式为**直销和经销相结合**，销售渠道包括有参与投标、与国内各地区行业资源对接等。公司产品定位为做高品质的磷化工产品，品种包括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公司以成本加利润并结合地区市场的经济水平、竞争状况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定价。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技改项目成功实施，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生产的多聚磷酸产品在国内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五氧化二磷保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近年来，随着国外经济低迷，公司决定重心转移至国内市场，国内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黄磷，随着黄磷价格不断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也出现波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0%、17.91%和 20.10%，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磷化工行业因其特殊性，主要受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的监管。除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外，还有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化工分会进行相关的企业自律管理以及辅助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

环境保护局下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司、环境监测司、污染防治司等机构，主要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部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主管单位，负责核发《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炸物品购买证》、《爆破员作业证》等。主要涉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监管，下属企业采矿用爆炸品的监管等事项。

国土资源部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主要涉及到公司工业用地与规划、下属企业采矿许可等事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主要涉及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磷化工分会，其主要职能在于收集汇总行业信息、统计整理准确的行业数据，建立正常的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反映实际问题；针对国家出台的无机磷化工产业政策，建立反映行业诉求渠道；围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市场等方面，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和沟通，以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

(3)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对磷化工行业的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施了强制许可经营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	2009年5月1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公共安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3年3月1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国家安监总局	2012年9月1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年8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12月1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06年10月1日
产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09年8月7日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7年3月1日
职业健康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2015年5月1日
产业政策		
磷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2015年
石油化工“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5年

2、行业市场概况及市场规模

(1) 我国磷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磷化工属于资源类行业，主要是指以磷矿石为原料。磷矿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了上游磷矿石价格的变动都将对整个下游市场产生极大的影响，尤其黄磷产品、磷肥等。中国磷化工产品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利用国内“西部大开发”和国外磷化工布局与结构调整的机遇获得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磷化工生产体系，从资源开采到基础原料的生产，从各种大宗磷化工产品到精细的无机、有机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内各行业的需求，且有大量产品出口。我国磷化工行业总生产能力已超过1200万吨，产品品种约有100个，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磷化工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我国虽然是磷化工大国，但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先进国家有很大差距。相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我国磷化工行业还存在很多问题。产业结构还较为不合理，产品品质较低。黄磷行业的过度发展已使我国本来已经相当紧张的能源、资源形势更加严峻，磷矿石供需关系由量变到质变，为此政府限采、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在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下，产能逐渐向一体化、规模化企业流入。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使用领域广的精细磷化工产品未来磷化工产业的发展方向。

从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以及节能降耗和淘汰高耗能产品的国策出发，

磷化工企业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模式。原料、产品上下游一体化，磷矿、磷肥和磷酸盐生产一体化不断催生磷化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的面世。磷化工企业纷纷进行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致力于向下游扩展，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磷化工精细产品和技术，开发传统产品的新应用、新市场，走精细化的发展道路，以提升技术水平和扩大产品市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磷化工行业发展的市场规模

当前我国磷化工年生产能力近 850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 65%，其中出口的基本上是传统的、大宗初级磷化工产品，属于“资源输出”，留下了“污染”的不利局面，引起了严重的后果：产品能耗高（1 吨黄磷耗电 14,000 度）；排放量大、污染重（仅黄磷年排放废气 12 亿立方米）；低值产品大量出口，消耗了大量不可再生的磷资源，国土资源部已将磷列为紧缺资源；高纯、高附加值磷化工产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全球磷化工行业处于上升的阶段，每年均以 15% 的速度逐年递增；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几近爆发性增长，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市场，以聚磷酸铵为基础的液体肥市场，以超过 50% 的速度递增。而能够生产出符合下游市场要求的液体肥制造商在国内却处于一种缺乏的状态，因此，可预计市场整体上会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3）磷化工行业发展的特征

第一，资源大国发展趋于大型化、国际化。

由于资源、能源的导向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调整，近年来国外一些磷化工大公司大力开展兼并重组、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致力于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磷化工产品和技术，以提升技术水平和扩大产品市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罗地亚和 Albright&Wilson 公司的兼并重组，使罗地亚公司成为全球生产精细磷化学品的领头羊。

第二，大公司发展趋于精细化、专用化。

如罗地亚、美国伊诺福化学工业公司等在全球精细磷化工市场中占有很大的份额，在阻燃剂、水处理剂、磷系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含磷药品以及中间体等

领域加强研究和开发，提高竞争力。如全球最大的草甘膦除草剂生产企业——美国孟山都公司。

第三，磷化工大国发展趋于多联产、循环化。

以美国、中国的发展为代表，所谓多联产就是不同产业或企业间进行耦合共生，拓宽产业领域，无机、有机、盐肥联合生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延伸产业链。原料、产品上下游一体化，磷矿、磷肥和磷酸盐生产一体化；循环化就是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搞好综合利用，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

3、磷化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趋势

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加之资源、能源和环境问题的影响，世界磷化工产业发展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看，国外磷酸盐的发展趋势是：粗放型向精细型发展；大众产品向专用化、特种化转变；普通磷酸盐产品的生产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我国磷化工企业在自身不断壮大的同时，不断寻求新的发展模式，使企业能够可持续发展。我国磷化工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未来发展方向应为：构建磷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产品结构向精细化、专用化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区域布局；注重技术创新等。

(1) 产品结构向精细化、专用化发展

21 世纪的化学工业将是以高性能材料为代表的专用化学品时代。未来，我国磷化工的开发应着眼于全球市场。重点是开发处于需求成长期的产品，如食品级磷酸盐，磷系阻燃剂，磷系医药剂，电子级化学品，金属磷化物，有机磷化物等。将精细磷化工的发展与我国相关的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如新材料、环保、医药、食品等发展结合起来，为这些产业的发展做好配套服务。我国磷化工产品发展方向是：做好为农业，电子，建材，石油化工，机械，冶金，汽车等行业配套工作；发展系列化，专用化，多规格的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鼓励高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发展高附加值的精细产品，要在产品的高纯微细化(纳米级)、物化性能等方面下工夫。国内的磷化工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努力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工业性装置，发展新产品。因此，发展湿法硝酸精制技术和磷精细化工产

品的开发和应用已成为中国磷化工发展的两大重点，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磷化工行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有效整合一些能耗高、污染严重、经济效益差、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小生产厂，鼓励产品基地化的建设模式，支持组建跨省及行业的大集团公司，以有效控制产品出口价格，保持市场稳定。并相应建设磷酸盐生产、出口基地，这些基地的建成和发展，将会带动行业的技术进步，促使行业生产水平上一个新台阶，使企业结构有较大的调整。今后，我国磷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将得到较大程度的调整，一些现有的磷酸磷肥厂将向磷化工转型，继续发展壮大，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而许多没有资源，能源价格较高的中小企业，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将逐渐失去竞争优势被迫退出，为大企业提供发展空间。磷酸盐行业将出现湿热并存的局面。企业的兼并重组，也是中国精细磷化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特征。

（3）区域布局趋向优化

将进一步调整生产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继续加强主要原料产区的基地建设，鼓励矿化结合，鼓励高新技术精细磷化工的发展，以合理地配置资源、自己等各方面的优势，克服原料矿石长途运输、基本产品价格分散、骨干企业规模小的状况，以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

（4）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创新，搞好科技攻关，突破制约磷化工发展的关键技术，大力推进磷化工行业的科技进步。其中，主要的技术突破点就是湿法磷酸精制技术。其中，主要的技术突破点就是湿法磷酸精制技术。发展湿法磷酸精制食品级磷酸技术，以应付即将到来的全球能源价格上扬以及黄磷价格上涨等危机。这对发展中国精细磷化工工业，提高整体技术水平都具有深刻的意义。国家鼓励开发无机高新技术材料，如润滑油级五硫化二磷及与电子等相关产业配套的产品及为造纸、医药、皮革、油田化学品、涂料等行业配套的磷酸盐产品；鼓励发展的环保型产品，如无机水处理剂、阻燃剂用的磷酸盐、溴化物等。由于农业的特殊地位，支农型产品发展仍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如无机饲料、食品添加剂用的磷酸盐产品发展前景较好。

(5) 中长期磷矿石价格上涨空间较大

磷矿具有稀缺性、不可再生性和需求刚性。从需求上看，全球人口增长，对粮食需求增多以及生物替代能源的发展决定了全球对磷肥的需求处于稳步增长通道；从供给上看，各国对磷矿石限制开采、出口，中国磷矿石富矿少，贫矿多，可供开采使用量日益下降。2002年，国土资源部将磷矿列为2010年后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的20个矿种之一，2006年中国地质调查局将磷矿石列为全国25种重要矿产之一；从开采成本上看，富矿减少，矿石回采率低，劳动力成本和能源价格上涨，新建矿山征地费用、长途运输距离增加使磷矿开采成本大幅提高。磷矿石资源性价值面临重估，中长期上涨预期强烈。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化工生产销售，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没有办理许可证的企业将不被允许进行生产销售活动。按照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磷化工很多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行业准入政策，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必须获得相应的环保、安全部门的审批，否则不允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环保与资金壁垒

磷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对企业资金实力有很高的要求。随着国内磷化工企业平均规模逐步扩大，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高标准、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同时，就环保而言，由于磷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投入。根据我国“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3）技术壁垒

磷化工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对中低品位矿产的利用、浮选技术、产品生产和磷酸净化等多个方面，同时在化学反应过程中某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将可能造成产品在质量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因此只有具备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源壁垒

磷化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磷矿。磷矿资源在我国的地理分布并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我国云、贵、鄂、川、湘五省。若生产地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将大幅增加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资源的地理分布和生产企业对资源的控制，将影响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磷化工产品的强劲需求

全球磷化工产业稳步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磷化工产品作为性能独特的新材料对农业、轻工业、石油工业、化工、医药、食品加工、国防工业、特种化学试剂、电子制造业等传统及尖端产业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已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为磷化工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磷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长率将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磷化工行业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把“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中低品位磷矿采选与利用，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10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列为鼓励类产业。《石油化工“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支持和鼓励中低品位磷矿特别是胶磷矿精选和利用技术；开发和推广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湿法磷酸净

化技术”。

《化工矿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化工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以磷、硫、钾资源为重点，以保障国内需求为目标，“2015 年磷矿产量达到 7,500 万吨，硫铁矿产量达到 1,800 万吨，钾盐产量达到 500 万吨，使得磷矿产量满足国内需求，硫资源自给率超过 50%，钾肥自给率达到 40%”、“加强中低品位、共伴生化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总回收率提高 5%，在国家政策鼓励下磷矿入选矿石品位再下降 3~5 个百分点,选矿产品占比提高 10%，高浓度磷复肥使用选矿产品的比例提高到 30~40%，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增加对化工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和勘查工作的投入。加强磷、硫、钾、硼、萤石、重晶石等急需的主要化工矿产资源的地质调查工作，加速境内外钾盐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提高主要化工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确保我国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和粮食安全”、“增加对磷、硫、钾矿产资源中低品位矿产开发利用技术研究的投入”、“降低磷、硫、钾支农矿产品资源税、磷矿石出口关税，提高支农矿产品效益，落实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对磷资源税实行级差征收，在政策上鼓励企业利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磷化工行业已从以黄磷为主的初级磷矿加工发展成为以黄磷深加工和磷酸精细化为主导的现代磷化工产业，基本形成了科、工、贸、产、供销为一体的完整配套的磷化工生产体系，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趋于合理，国家通过确立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磷矿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换代。我国是磷资源大国，也是磷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已具备进一步产业集聚化、集约化和精细化的基本条件。高端磷化工产业是我国发展高新技术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磷化工行业实现由磷化工大国向磷化工强国转变之必然。国家正在通过实施“中国制造 2025、消费降税、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改善经营环境，这无疑会给磷化工行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会。

（3）掌握部分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开发，我国磷化工行业已在一些被发达国家垄断的核心技术上如湿法磷酸净化技术、选矿技术、固废利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并通过生产装置国产化，大大降低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增我国磷化工行业的竞争能力。

2、不利因素

(1) 环境保护压力的加大

新《环保法》出台，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环保政策是对磷化工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之一，2015年新《环保法》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2014年以来磷化工行业不断有环保不达标企业停产、整顿、罚款，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苛，磷化工行业中小产能将加速淘汰。此外，2007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出台关于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对磷化工行业的产能消耗、三废排放提出更为严格的限制。同时国家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表明，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方面的监管治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对磷化工企业的环保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企业的整体经营成本上升。

(2) 成本制约力明显

近年来我国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电力供应紧张，加上磷矿资源紧缺，导致黄磷生产成本上升，下游磷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也随之增高。另外，我国磷矿多集中在西南地区，这些地区以水电为主，上半年为丰水期，电力供给充裕；下半年为枯水期，电力供给紧张，由此也造成了磷矿石生产的季节性。

(3) 产品精细化率低、竞争力不强

我国磷化工产品不但品种、规格不多，甚至精细磷化工产品还需从国外进口，许多国内各行业需要的高质量磷化工产品必须依靠进口。我国磷化工行业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低附加值的无机磷化工产品比例过大，高附加值的有机磷产品比例较小，很多企业的产品还停留在几种大宗传统产品上。行业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是有机磷产品需求增长较快，每年需进口；另一方面现有磷化工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原料路线较落后，有机磷产品装置规模小，产品品种单一，缺乏竞争力。而国外产品品种多，例如黄磷，美国除了工业品黄磷外，还有低砷黄磷、半导体用的超纯黄磷；磷酸除了工业品外，还有食品级、试剂级以及高纯磷酸等。

(4) 生产企业集中度差、能耗高

我国的磷酸盐生产多为中小企业，厂点分散，多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强，产品品种单一，精、深加工能力差，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低，与磷资源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磷化工产业的整体水平亟待提高。企业分散致使原材料运输费用高，

也给“三废”综合治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我国黄磷生产工艺也较落后，能耗高，国外黄磷电耗为 12,500kwh/t，而我国普遍在 16,000kwh/t。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水平和市场格局

随着中国和摩洛哥等磷矿资源相对丰富，国家技术水平、产品层次的提高和产能扩张，欧洲和北美大量成本较高的磷化工装置陆续关闭，全球主要的磷化工产业将集中在美国、中国和摩洛哥，中国最有希望成为全球磷化工的中心，全球磷化工产业将向中国转移。同时，国外企业逐步改变产品出口的模式，而转向与国内磷化工企业的合作，因此国际磷化工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国内企业的竞争。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特别是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磷化工工业体系，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磷化工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目前，中国磷化工生产企业有 500 余家（不包括磷复肥企业），行业集中度偏低，远未形成一家或几家企业垄断的市场格局。我国共生产 100 多种磷化工产品，总产能大于 1,850 万吨/年，主要产品产能：黄磷 200 万吨/年；三聚磷酸钠 200 万吨/年；饲料磷酸盐 420 万吨/年。由于国内硫、磷等生产资源分布情况，以及销售半径影响等原因，特别是随着磷矿石的供需趋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控，生产基地贴近主要原材料产地或消费市场的磷化工企业将具有更大的竞争优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①行业主要参与企业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多聚磷酸：

企业名称	简介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隶属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云天化集团重点发展精细磷化工产业而组建的企业，专业从事精细磷化工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和基地建设，涉及的产品领域包括：磷系阻燃剂、特种磷酸、有机磷化工产品、精品黄磷等，建有年产 8500 吨高品质多聚磷酸，年产 10,000 吨食品级磷酸和年产 2,000 吨高品质聚磷酸铵的设备，其装置设备一流、工艺成熟、有很高的自动化控制水平。
越洋科技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专注于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托加工磷酸产品，公司产品包括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盐，主

	要用于石油化学缩合催化剂、脱水剂、金属表面处理剂、分析试剂、医药品、有机合成的环化剂等，公司多以欧美、东南亚客户为主。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9年5月，是一家集化工生产、经营的现代综合型化工企业，现有重庆市、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省市五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经营磷酸及磷酸盐、甲酸及甲酸盐、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食品磷酸盐、化学试剂等）三大类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远销欧洲、美洲、非洲、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各国和地区。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磷酸与磷酸盐、水溶肥、磷酸铁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磷化工企业，拥有生产磷酸及磷酸盐最前沿技术及59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多项发明专利均在公司规模生产中得到应用公司。年综合生产能力超100万吨，主营产品磷酸、磷酸二氢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溶肥、磷酸铁，涵盖了食品、工业、电子、饲料、农业、电池级等多个领域的不同规格，广泛应用于食品添加剂、制糖、油脂精炼、粘合剂、电镀、抛光、高效滴灌肥、饲料、液晶面板制造、IT电子、锂电池等行业。
常州武进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8月，主要生产经营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多聚磷酸（PPA），目前已形成规模生产，五氧化二磷年产8000吨，多聚磷酸年产量5000吨，产品广泛用于医药，三氯氧磷，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阻燃剂，涤纶切片，香精，香料，磷酸，牙膏添加剂，多聚磷酸，农药，石油产品等行业，产品质量指标优于行业技术标准。

五氧化二磷：

企业名称	简介
常州威墅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具有自营进出口权，从事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产品的生产，目前已形成规模生产，是全国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国内独家采用全不锈钢设备专业生产。年生产能力5500余吨，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并出口远销美国、德国、日本、韩国、西班牙、巴西、印度等国家。
常州武进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8月，主要生产经营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多聚磷酸（PPA），目前已形成规模生产，五氧化二磷年产8,000吨，多聚磷酸年产量5000吨，产品广泛用于医药，三氯氧磷，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阻燃剂，涤纶切片，香精，香料，磷酸，牙膏添加剂，多聚磷酸，农药，石油产品等行业，产品质量指标优于行业技术标准。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8月，五氧化二磷年产量为5,000吨，多聚磷酸年产量为2,000吨，产品用于医药，三氯氧磷，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阻燃剂，涤纶切片，香精，香料，磷酸，牙膏添加剂，农药和石油产品等行业。
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莱恩的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附近的Muttensz，在全球设有100多间分公司，聘用21,000名员工。在2007年全年的营业额达85亿瑞士法郎。科莱恩的业务分为4个组别，包括：纺织、皮革及造纸化工、颜料及添加剂、功能性化工及色母粒。禄丰科莱恩化工有限公司是科莱恩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建造一家技术先进的五氧化磷生产工厂，并于2010年第一季度投入生产。
滁州市精细化工厂	系个人独资企业，是专业生产五氧化二磷（硫酸干燥）的企业，现五氧化二磷年产5000吨，多聚磷酸年产2000吨，产品广泛用于医药、农药、精细化工、涂料助剂、印染助剂、石油助剂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生产工艺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采用喷雾燃烧水冷却法生产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相较于传统的自然燃烧空气冷却法而言，具备以下优势：①其采用水冷，节约了冷却时间并回收黄磷燃烧释放的热量生产蒸汽；②单套生产能力大，每套装置年生产能力高达 4,000 吨并大大缩短了工艺过程，提高了生产效率；③空气干燥利用冷却分子筛吸附法，空气干燥度稳定，无废物产生，实现环保效果；④全程实现自动化控制，实现产品性能稳定且连续，并大大降低劳动力成本。

（2）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长期的市场开发，公司不仅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企业形象，同时在国内也积累了上市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 IPO）、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一批规模大、信誉好、忠诚度高的客户群。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保持在磷化工市场的领先地位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提供了保障。

（3）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创始人金秀民自 1986 年至今，一直专注于（1986 年从事化工行业的研究，2001 年创办衢州龙华，2007 年创办池州龙华）磷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十年来从没发生变化，因为一直以来的专注及专业，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政策、技术标准、产品要求、市场动态等有其独特的触觉。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该化工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随着环保政策监管的收紧，一些不在标准化工园区的同行业公司将面临被强制关闭的风险，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借助园区政策支持以及环保督查管理、整顿的机遇，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

（5）生产高度自动化的优势

公司研发基于 PLC 集成型自动化操作系统生产线，改进原有生产的传统工艺，通过自动化检测仪表监测的数据自动调整生产参数，精确控制生产物料的配比，在线监测产品的生产过程，从而实现智能化生产，有利于调整生产工况，并且避免员工接触危险物料黄磷，降低劳动强度，大大节约了人力资源，提高了生产的效率，提高安全环保本质水平，保障了生产的安全性和产品的稳定性。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实现了实时调节生产过程压力、温度、流量等，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6）综合产品服务优势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同时为适应客户不同生产条件，公司开发了不同堆积密度、不同活性、不同含量、不同流动性的五氧化二磷以及76%、84%及85%等规格的多聚磷酸。多种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在为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对产品质量的重视受到了高端客户的认可，为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合作、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距离原料产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

公司生产所在地为安徽池州区域，生产需原材料黄磷为大宗危险化学品，且主要供应商聚集在云南、贵州和四川，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运输费用较高，直接影响产品的盈利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磷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金占用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且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

（五）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一）主营产品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稳定上游，延伸下游的战略稳步推进主营产品发展。

（1）完善技改，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实现五氧化二磷产品的物理性质适应更多行业客户需求，扩大

产品品种系列，重点发展三氯氧磷、聚磷酸铵等产品；二是稳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充分发挥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继续扩大多聚磷酸的生产能力，增建 1 条 7,000 吨/年生产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并计划在三年内逐步新建五条低聚合度聚磷酸铵的生产线，年产规模实现 5,000 吨。

(2) 向行业上游延伸，与上游矿山资源合作，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成本的可控性。

(二) 营销体系与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三年，适应产能扩大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的需要，公司计划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一是加大扶持优质经销商力度，重点支持经销时间长、信誉好、资金实力强、业务发展快的经销商发展，在广告、售后服务、信用期限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二是通过在经销商实力较弱地区设立直销点，直接向最终消费群体配送，加强对销售终端、消费群体的控制。三是运用现代通讯网络技术，加强对产品质量、客户反馈意见、同行业动态等信息管理，进一步增强信息收集、处理、加工、反馈能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及内部协调能力，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三)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培训的重点是提高员工对技术发展趋势的敏感度，更新其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更新其使用新技术的能力；加快人才引进速度，改善员工文化结构，引进化工、环保等方面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以及熟悉市场、适应市场开拓所需的营销人才。同时，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高素质、团结、敬业、忠诚、开拓的员工队伍，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再上新台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以来有限公司时期，共召开5次股东会，存在未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的不规范之处。并且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或电话的方式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发送完毕即为告知，很少会对会议通知进行保存，但相关决议已完整保存。

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7.4.18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7.5.24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增加到3200万的议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7.7.12	1、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7.7.18	1、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2017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7.20	1、《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9、《关于确认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5、2016、2017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2、《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18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0	1、《关于公司向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3、《关于委托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6、《关于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金飞、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12	1、《关于公司向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用公司房产为公司向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9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今，股份公司共历经1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金秀民、金飞、金秀汉、金建明和金建宝，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7.20	1、《关于选举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拟聘任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拟聘任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8.2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制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
		6、《关于制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9. 26	1、《关于公司向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3、《关于委托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6、《关于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金飞、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10. 28	1、《关于公司向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用公司房产为公司向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王海龙、方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钟胜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王海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7.20	《关于选举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在保障股东权益方面的具体安排

在股东享有的权利方面，《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在股东享有的退股权方面，《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在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方面，《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在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方面，《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股东表决权代理、累积投票制方面，《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在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方面，《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在股东提案权方面，《公司章程》第五十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在表决权回避方面，《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方面，《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

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钟胜华、王海龙、方璟构成，均为公司普通职工，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路演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决议。中介机构进场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国土、消防、安全生产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3日，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该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我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8月4日，安徽省东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我局所辖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应当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欠税、无罚款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8月4日，安徽省东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原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我局所辖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应当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无欠税、无罚款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7 日，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26 名在职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另有十名员工的社保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存在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3 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属于我大队辖区内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符合消防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4 日，东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取得土地的方式、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7 日，安徽海关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池州市中心支局于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外汇处罚记录。”

（二）公司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金秀品存在以下犯罪情形：

2008年7月起至2014年4月期间，池州龙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五氧化二磷包装袋属于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需按规定进行规范处理。被告人金秀品作为公司的废物处理的经办人将池州龙华生产过程中产生、且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五氧化二磷塑料包装袋提供另一被告人包某。此外，温州金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金源”）因生产所需从池州龙华购进五氧化二磷，生产过程中会余下包装袋，无偿返还给池州龙华处理包装袋，金秀品在处理温州金源返还包装袋的过程中，将该部分包装袋交由另一被告人包某处理，包某在收集上述包装袋后，在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孙姜村造船厂的出租房内进行清洗，将清洗后的废水（俗称磷肥水）销售至江西省乐平生态制炭有限公司，将清洗后残留偏磷酸（五氧化二磷与水化合物）销售给第三方，从中获利。

2015年1月15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5）衢柯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公司股东金秀品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2016年5月30日，东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16）东矫字072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截至2016年5月30日社区矫正期限届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污染环境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项下罪名，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金秀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股东金秀品犯环境污染罪主要是由于其个人原因所致，与公司、其他股东及董高监无关。截止到2016年5月30日，股东金秀品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公司、其他股东及董高监不存在的潜在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公司未曾因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不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相关责任人也未环保部门纳入环保黑名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

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房产、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94 名员工，其中直接为 26 名员工缴纳社保；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必为其缴纳社保；64 名员工因其已购买农村医疗保险，不愿缴纳社保。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亦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发展部、技术部、研发部、业务部、生产部、仓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保证合同”部分介绍。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清理完毕。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此时尚未针对对外担保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目前尚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制定了

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故导致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30803000001706，法定代表人金秀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0 号，经营范围：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磷酸批发（凭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其他化工原料批发（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秀民	86.00	货币	43.00
2	金秀品	84.00	货币	42.00
3	金秀汉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10 年 12 月 17 日，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被吊销。

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之所以被吊销，是因为衢州市衢江区政府要求原化工园区内的企业整体关停所致，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衢江区期间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衢州市衢江区工商局已受理了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并已办理了注销公告手续。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政府要求该化工园区整体关停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园区非标准的化工园区，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污染整治，衢江经济开发区要求化工企业集体搬迁。根据衢州龙华与衢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拆迁办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化工企业污染整治搬迁补偿款结算单可知，衢州龙华搬迁获得机器设备搬迁补偿金额 1,292,910 元、停产及停业补偿金额 58,812 元、搬迁奖励金额 129,291 元。但根据衢州市衢江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衢州龙华之所以被吊销，是因为衢州市衢江区政府要求原化工园区内的企业整体关停所致，衢州龙华在衢江区期间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衢州龙华被吊销营业执照，非衢州龙华的负责人金秀民之个人责任。

公司系 2007 年 2 月 2 日成立，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二者不存在承继关系。**(2)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58402937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宇，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山湖大道 1111 号 2 栋 2 单元，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化工建材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黄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江柳任监事。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柳	50.00	货币	25.00
2	黄峥	25.00	货币	12.50
3	黄宇	100.00	货币	50.00
4	金秀民	25.00	货币	12.50
合计		200.00	—	1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金秀民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宇。

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柳	50.00	货币	25.00
2	黄峥	25.00	货币	12.50
3	黄宇	125.00	货币	62.50
合计		200.00	—	100.00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秀民已不在持有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

在控制、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秀民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龙华化工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龙华化工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龙华化工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龙华化工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龙华化工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龙华化工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但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四）保证合同”部分介绍。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8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 8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秀民	董事长、总经理	13,072,000	40.85
2	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00,000	20.00
3	金秀汉	董事	1,360,000	4.25
4	金建明	董事	1,600,000	5.00
5	金建宝	董事	1,600,000	5.00
6	钟胜华	职工监事	——	——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	——
8	方璟	监事	——	——
9	冯忠亮	财务总监	——	——
合计		——	24,032,000	75.10

（二）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金秀民与董事金秀汉系同胞兄弟，董事长金秀汉与董事金建明、金建宝为父子关系，董事金飞系董事长金秀民三弟的儿子，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金秀品	6,368,000	19.90	董事长金秀民的弟弟，董事金飞的父亲
2	楼立民	320,000	1.00	董事长金秀民姐姐的儿子
3	楼经纬	320,000	1.00	董事长金秀民姐姐的儿子
合计		6,918,000	21.90	——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亲属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避免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2017年8月1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且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并自愿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0、本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金秀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3	金秀汉	董事	无
4	金建明	董事	无
5	金建宝	董事	无
6	钟胜华	职工监事	无
7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无
8	方璟	监事	无
9	冯忠亮	财务总监	无
合计		—	—

（五）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金秀民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3	金秀汉	董事	无
4	金建明	董事	无
5	金建宝	董事	无
6	钟胜华	职工监事	无
7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无
8	方璟	监事	无
9	冯忠亮	财务总监	无
合计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1.1—2017.7.19（有限公司阶段）				2017.7.20—2020.7.19（股份公司阶段）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董 事 会	金秀民/执行董事	选举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金秀民/董事长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金飞/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金秀汉/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金建明/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选举			金建宝/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监 事	金秀汉/监事	选举		第 一 届	王海龙/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改新选
					方璟/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会				届 监 事 会	钟胜华/职工监事	选举	——
高 管 人 员	金秀品/总经理	聘任		高 管 人 员	金秀民/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聘任			冯忠亮/财务总监	聘任	——
		聘任			金飞/董事会秘书	聘任	股改新聘
特 别 说 明	<p>1、有限公司时期，仅设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聘任了 1 名高管。</p> <p>2、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出金秀民、金飞、金秀汉、金建明和金建宝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王海龙、方璟等2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钟胜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3名高管，起任日期均在2017年7月20日始，任期均为三年</p> <p>3、因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董监高部分人员发生了变动，该等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p>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5,938.71	5,822,087.23	3,482,1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10,648.00	6,693,397.39	5,283,345.00
应收账款	33,073,270.41	33,654,205.85	30,176,189.96
预付款项	9,765,791.93	128,311.75	584,797.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9,760.00	239,760.00	339,760.00
存货	9,424,600.91	13,776,570.12	15,671,51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7,023.33	77,166.39
流动资产合计	60,560,009.96	60,761,355.67	55,614,89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370,368.37	25,336,281.73	26,664,755.33
在建工程	-	14,842,911.52	12,036,873.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26,480.17	5,077,432.37	5,200,284.25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452.55	652,578.79	549,99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032.50	1,315,924.20	1,636,23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2,333.59	47,225,128.61	46,088,140.33
资产总计	106,802,343.55	107,986,484.28	101,703,03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8,199,029.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2,500,000.00
应付账款	7,413,246.18	12,773,651.79	7,014,652.25
预收款项	282,647.00	3,174,242.54	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2,490.75	471,559.27	430,274.00
应交税费	890,325.83	823,583.29	994,046.42
应付利息	301,807.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506,105.06	33,291,718.91	26,448,86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766,622.32	78,733,784.80	75,394,34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926,839.38	3,971,998.33	4,064,18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6,839.38	3,971,998.33	4,064,184.21
负债合计	54,693,461.70	82,705,783.13	79,458,525.4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63,632.07	4,482,608.93	2,230,429.17
盈余公积	1,800,991.95	1,800,991.95	1,722,590.39
未分配利润	12,844,257.83	10,997,100.27	10,291,4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8,881.85	25,280,701.15	22,244,50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02,343.55	107,986,484.28	101,703,031.3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82,704.39	130,891,105.18	110,435,951.77
减：营业成本	46,202,350.00	106,666,941.25	88,239,182.05
税金及附加	570,273.08	830,090.74	215,436.80
销售费用	4,112,163.76	11,143,767.08	8,272,544.90
管理费用	4,139,757.15	9,495,557.69	9,961,549.21
财务费用	864,970.34	1,896,374.89	1,739,909.56
资产减值损失	986,035.18	410,339.89	233,82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607,154.88	448,033.64	1,773,501.14
加：营业外收入	145,158.95	605,283.85	607,94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0,516.06	145,425.75	84,99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671,797.77	907,891.74	2,296,448.83
减：所得税费用	824,640.21	123,876.19	1,183,755.59
四、净利润	1,847,157.56	784,015.55	1,112,69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157.56	784,015.55	1,112,693.2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4,306.96	93,663,971.60	75,211,88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4.61	1,084,800.46	701,3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6,341.57	94,748,772.06	75,913,2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4,391.00	59,889,215.07	54,924,16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656.00	5,005,956.12	4,515,9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958.07	5,490,623.88	2,245,72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626.52	13,460,985.43	10,644,2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2,631.59	83,846,780.50	72,330,0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290.02	10,901,991.56	3,583,20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11.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11.65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27.98	3,449,739.61	4,904,88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27.98	3,449,739.61	4,904,8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27.98	-3,430,727.96	-4,404,88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93,086,949.42	39,244,75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000.00	8,800,000.00	7,209,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5,000.00	101,886,949.42	46,453,85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99,029.00	102,887,920.42	40,244,756.0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408.24	2,027,114.10	2,876,40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3,400.00	1,970,000.00	5,209,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0,837.24	106,885,034.52	48,330,25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162.76	-4,998,085.10	-1,876,40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23.19	327,721.80	1,236,79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178.43	2,800,900.30	-1,461,287.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992.56	2,782,092.26	4,243,37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814.13	5,582,992.56	2,782,092.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4,482,608.93	1,800,991.95	10,997,100.27	25,280,70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4,482,608.93	1,800,991.95	10,997,100.27	25,280,70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000,000.00	-	-	-	-	981,023.14	-	1,847,157.56	26,828,18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47,157.56	1,847,15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	-	-	-	-	-	-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	-	-	-	-	-	-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981,023.14	-	-	981,023.14
1. 本期提取	-	-	-	-	-	981,023.14	-	-	981,023.14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	-	-	-	5,463,632.07	1,800,991.95	12,844,257.83	52,108,881.8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230,429.17	1,722,590.39	10,291,486.28	22,244,50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2,230,429.17	1,722,590.39	10,291,486.28	22,244,50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252,179.76	78,401.56	705,613.99	3,036,19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84,015.55	784,01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8,401.56	-78,401.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8,401.56	-78,401.5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2,252,179.76	-	-	2,252,179.76
1. 本期提取	-	-	-	-	-	2,252,179.76	-	-	2,252,179.76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4,482,608.93	1,800,991.95	10,997,100.27	25,280,701.1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1,611,321.07	9,290,062.36	18,901,38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1,611,321.07	9,290,062.36	18,901,38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230,429.17	111,269.32	1,001,423.92	3,343,122.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12,693.24	1,112,693.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1,269.32	-111,269.32	-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11,269.32	-111,269.3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2,230,429.17	-	-	2,230,429.17
1. 本期提取	-	-	-	-	-	2,230,429.17	-	-	2,230,429.17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2,230,429.17	1,722,590.39	10,291,486.28	22,244,505.8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632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

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31.67-19.00
其它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可以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

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2) 境外销售，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受托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受托加工劳务。一般由客户将需要加工的货物运送至本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后由客户自行提货，且在提货单上签字，据此确认加工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

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403,069.24 元、254,063.8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77,166.39 元、447,023.33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四、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进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故 2016 年度的汇算清缴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0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五、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7,037,140.29	95.89	128,712,234.57	98.34	110,435,951.77	100.00
其中：内销收入	44,051,849.04	74.06	92,133,343.77	70.39	76,000,783.46	68.82
外销收入	12,985,291.25	21.83	36,578,890.80	27.95	34,435,168.31	31.18
其他业务收入	2,445,564.10	4.11	2,178,870.61	1.66		
合计	59,482,704.39	100.00	130,891,105.18	100.00	110,435,95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利用生产过程中散发热能生产出的蒸汽对外销售的收入。2017年度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9%、98.34%、100.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 一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公司产品已报关出口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品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车间管理人工工资、修理费、电费以及其他费用。直接材料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分类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每种产品的产量分摊计入各类产品。公司产成品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法进行结转。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氧化二磷	27,082,874.37	47.48	67,926,216.03	52.77	61,881,093.77	56.03
多聚磷酸	29,954,265.92	52.52	60,786,018.54	47.23	48,554,858.00	43.97
合计	57,037,140.29	100.00	128,712,234.57	100.00	110,435,95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的制造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营业收入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4,051,849.04	77.23	92,133,343.77	71.58	76,000,783.46	68.82
外销	12,985,291.25	22.77	36,578,890.80	28.42	34,435,168.31	31.18
合计	57,037,140.29	100.00	128,712,234.57	100.00	110,435,951.77	100.00

其中外销收入按照出口国家不同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度	3,102,821.07	23.89	12,731,524.11	34.81	16,139,808.02	46.87
德国	2,250,222.61	17.33	7,206,109.12	19.70	5,995,703.35	17.41
西班牙	2,751,647.05	21.19	7,084,126.00	19.37	4,005,639.85	11.63
美国	1,075,987.75	8.29	2,494,546.80	6.82	2,694,417.27	7.82
巴基斯坦	366,450.10	2.82	1,564,530.25	4.28	2,962,083.64	8.60
韩国	1,427,870.85	11.00	1,341,741.54	3.67	-	-
荷兰	89,425.54	0.69	1,109,966.60	3.03	166,004.10	0.48
英国	794,349.24	6.12	1,087,320.61	2.97	893,819.96	2.60
土耳其	350,074.15	2.70	779,295.33	2.13	54,472.71	0.16
意大利	160,547.08	1.24	450,870.77	1.23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本	507,662.30	3.91	325,816.44	0.89	1,016,486.15	2.95
泰国	-	-	188,847.67	0.52	99,942.06	0.29
澳大利亚	108,233.51	0.83	152,155.31	0.42	154,405.98	0.45
巴西	-	-	62,040.25	0.17	252,385.22	0.73
合计	12,985,291.25	100.00	36,578,890.80	100.00	34,435,16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外销印度的收入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印度本土增加了五氧化二磷生产商，进口需求量降低；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国内其他五氧化二磷供应商在印度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下降较大，2017年度1-5月由于竞争过于激烈，公司减少了向印度市场的出口销售。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模式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7,496,443.95	83.27	103,471,626.65	80.39	91,112,323.41	82.50
经销	9,540,696.34	16.73	25,240,607.92	19.61	19,323,628.36	17.50
合计	57,037,140.29	100.00	128,712,234.57	100.00	110,435,95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其中以直销为主。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跟经销商的销售条件完全相同，均为买断销售。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7,037,140.29	128,712,234.57	16.55	110,435,951.77
其中：五氧化二磷	27,082,874.37	67,926,216.03	9.77	61,881,093.77
多聚磷酸	29,954,265.92	60,786,018.54	25.19	48,554,858.00

2017 年度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37,140.29 元、128,712,234.57 元、110,435,951.77 元，其中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8,276,282.8 元，增幅 16.55%，主要系公司产品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2016 年度五氧化二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77%，主要原因系：
①2016 年度五氧化二磷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13.40%；②由于 2016 年度黄磷采购成本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故相应的 2016 年度五氧化二磷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3.21%；

(2) 2016 年度多聚磷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5.19%，主要原因系：
①2016 年度多聚磷酸销量较 2015 年度有大幅增长，增长比例 46.73%，造成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通过利用新工艺生产的多聚磷酸（即利用黄磷直接生产多聚磷酸）品质已较为稳定，公司向客户加大了对利用新工艺生产出的多聚磷酸的推广使用；另外部分客户由于自身产能的扩大加大了对公司多聚磷酸产品的采购量；②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多聚磷酸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为推广对新工艺生产的多聚磷酸产品的使用，因此 2016 年度对多聚磷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调较多，2016 年度多聚磷酸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4.68%。

(四) 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9,482,704.39	130,891,105.18	18.52	110,435,951.77
营业成本	46,202,350.00	106,666,941.25	20.88	88,239,182.05
营业毛利	13,280,354.39	24,224,163.93	9.13	22,196,769.72
营业利润	2,607,154.88	448,033.64	-74.74	1,773,501.14
利润总额	2,671,797.77	907,891.74	-60.47	2,296,448.83
净利润	1,847,157.56	784,015.55	-29.54	1,112,693.24

(1)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毛利分别为13,280,354.39元、24,224,163.93元、22,196,769.72元，其中2016年度营业毛利较2015年度增长9.13%，主要系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2)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607,154.88元、448,033.64元、1,773,501.14元，其中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74.74%，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2.19个百分点，其中最主要是由于多聚磷酸产品销量的提升及毛利的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二磷	27,082,874.37	21,819,867.33	19.43
多聚磷酸	29,954,265.92	22,770,726.90	23.98
合计	57,037,140.29	44,590,594.23	21.82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二磷	67,926,216.03	55,147,632.23	18.81
多聚磷酸	60,786,018.54	50,510,195.50	16.90
合计	128,712,234.57	105,657,827.73	17.91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二磷	61,881,093.77	48,941,776.37	20.91
多聚磷酸	48,554,858.00	39,297,405.68	19.07
合计	110,435,951.77	88,239,182.05	20.1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照国内外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内销	44,051,849.04	77.23	34,983,308.95	78.45	20.59
其中：直销	39,858,566.97	69.88	31,268,107.65	70.12	21.55
经销	4,193,282.07	7.35	3,715,201.30	8.33	11.40
外销	12,985,291.25	22.77	9,607,285.28	21.55	26.01
其中：直销	7,637,876.98	13.39	5,661,191.57	12.70	25.88

经销	5,347,414.27	9.38	3,946,093.71	8.85	26.21
合计	57,037,140.29	100.00	44,590,594.23	100.00	21.82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内销	92,133,343.77	71.58	77,698,131.11	73.54	15.67
其中：直销	80,654,832.51	62.66	66,881,453.92	63.30	17.08
经销	11,478,511.26	8.92	10,816,677.18	10.24	5.77
外销	36,578,890.80	28.42	27,959,696.62	26.46	23.56
其中：直销	22,816,794.14	17.73	17,720,235.21	16.77	22.34
经销	13,762,096.66	10.69	10,239,461.41	9.69	25.60
合计	128,712,234.57	100.00	105,657,827.73	100.00	17.91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内销	76,000,783.46	68.82	63,262,244.22	71.69	16.76
其中：直销	68,461,871.81	61.99	56,775,197.45	64.34	17.07
经销	7,538,911.65	6.83	6,487,046.77	7.35	13.95
外销	34,435,168.31	31.18	24,976,937.83	28.31	27.47
其中：直销	22,650,451.60	20.51	16,416,162.77	18.60	27.52
经销	11,784,716.71	10.67	8,560,775.06	9.70	27.36
合计	110,435,951.77	100.00	88,239,182.05	100.00	20.10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2%、17.91%、20.10%，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五氧化二磷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五氧化二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9.43%、18.81%、20.91%，造成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系单位平均售价变动与单位平均成本变动不匹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五氧化二磷产品的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列表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二磷	3,305.27	8,193.85	6,601.54	19.43%	8,910.86	7,622.86	6,188.81	18.81%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五氧化二磷	7,857.60	7,875.32	6,228.59	20.91%
-------	----------	----------	----------	--------

1) 2017年度1-5月, 公司五氧化二磷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0.62%, 变动幅度较小。2017年度1-5月, 五氧化二磷产品单位平均售价较2016年度增长7.49%, 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1-5月黄磷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的单位平均成本较2016年度上升6.67%, 相应的五氧化二磷产品单位平均售价有所提升。

2) 2016年度, 公司五氧化二磷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2.10%, 主要是由于五氧化二磷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下降3.21%, 单位平均成本下降0.64%, 其中五氧化二磷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系2016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有所下降, 虽然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但单位平均成本下降比例较小, 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利用黄磷生产五氧化二磷产品过程中受黄磷品质、温度控制等因素影响, 2016年度投入产出比有所降低,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 元、吨

年度	产品产量	黄磷耗用量	投入产出比	黄磷成本结转单价	影响成本金额	黄磷成本变动比率
2016年	14,307.75	6,760.78	0.47	11,979.40	5,630.32	1.40%
2015年	11,807.15	5,202.54	0.44	12,619.60	5,552.63	-

①根据上表可知, 2016年度结转黄磷的单位成本11,979.40元较2015年度下降5.07%, 但由于2016年度五氧化二磷与黄磷的投入产出比为1: 0.47 (即一吨五氧化二磷需耗用0.47吨黄磷) 高于2015年度的投入产出比, 导致2016年度五氧化二磷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中的黄磷成本5,630.32元较2015年度增加1.4%;

②由于2016年度五氧化二磷产量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导致2016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降低;

综合①、②因素导致2016年度五氧化二磷单位平均成本下降0.64%, 2016年度、2015年度单位平均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比率
	销量	金额	单位成本	销量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8910.86	50,709,900.46	5,690.80	7,857.60	44,082,066.53	5,610.12	1.44%
直接人工		994,092.22	111.56		1,075,686.86	136.90	-18.51%
制造费用		2,268,124.37	254.53		2,546,917.62	324.13	-21.47%

安全生产费		1,175,515.19	131.92		1,237,105.37	157.44	-16.21%
合计		55,147,632.23	6,188.81		48,941,776.37	6,228.59	-0.64%

(二) 多聚磷酸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多聚磷酸	4,605.77	6,503.64	4,943.96	23.98%	10,371.11	5,861.09	4,870.28	16.90%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销量	平均单位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多聚磷酸	7,067.94	6,869.73	5,559.95	19.07%

1) 2017年1-5月, 公司多聚磷酸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7.08%, 主要系2017年度1-5月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6,503.64元较2016年度上升10.96%, 平均单位成本上升1.51%,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7年度1-5月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6,503.64元较2016年度上升10.96%, 主要系2017年度1-5月主要材料黄磷价格较2016年度上涨13.32%;

②2017年度1-5月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升1.51%, 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将以前年度生产出的五氧化二磷废料进行重新加工利用, 导致本期实际消耗的黄磷量下降, 具体表现为2017年度1-5月多聚磷酸产品与黄磷的投入产出比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 详见下表:

单位：元、吨

名称	产品产量	黄磷领用领用量	投入产出比	黄磷采购价格	影响成本金额
2017年1-5月	4593.23	1,466.73	0.32	13,575.04	4,344.01
2016年	10400.403	3,788.46	0.36	11,979.40	4,312.58

根据上表可知, 由于2017年度五氧化二磷废料的重新加工利用, 使得2017年度生产一吨多聚磷酸消耗的黄磷量为0.32吨, 较2016年度下降0.04吨, 虽然2017年度1-5月黄磷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上升13.32%, 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2017年度1-5月生产的多聚磷酸材料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7年度1-5月、2016年度单位平均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变动比率
	销量	金额	单位成本	销量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4605.77	20,237,807.56	4,394.01	10371.11	45,556,869.16	4,392.67	0.03%
直接人工		406,200.70	88.19		1,194,995.15	115.22	-23.46%
制造费用		1,625,747.28	352.98		2,681,666.62	258.57	36.51%
安全生产费		500,971.35	108.77		1,076,664.57	103.81	4.77%
合计		22,770,726.90	4,943.96		50,510,195.50	4,870.28	1.51%

2) 2016年度, 公司多聚磷酸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降低2.16%, 主要系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5,861.09元较2015年度下降14.68%, 平均单位成本下降12.40%,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单位平均成本的下降, 另外公司于2015年初利用改进后的新工艺生产多聚磷酸(由原来的利用五氧化二磷生产多聚磷酸改为直接利用黄磷生产多聚磷酸), 经过2015年度生产和调试, 2016年度该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 生产出的多聚磷酸品质较为稳定, 产能进一步扩大, 为推广该新工艺生产出多聚磷酸产品(新老工艺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特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在销售价格方面做出了一定的优惠, 因此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降低的幅度较大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

②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12.40%, 主要系主要材料黄磷价格的下降以及2016年度生产多聚磷酸的新工艺成熟稳定后使得2016年度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降低,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产品产量	黄磷领用领用量	投入产出比	黄磷采购价格	影响成本金额	黄磷成本变动比率
2016年	10,400.40	3,788.46	0.36	11,979.40	4,363.62	-11.46%
2015年	6,992.10	2,730.55	0.39	12,619.60	4,928.20	-

①根据上表可知, 2016年度结转黄磷的单位成本11,979.40元较2015年度下降5.07%, 但由于2016年度多聚磷酸与黄磷的投入产出比为1:0.36(即一吨多聚磷酸需耗用0.36吨黄磷)低于2015年度的投入产出比1:0.39, 导致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中的黄磷成本4,362.62元较2015年度降低11.46%;

②由于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量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导致2016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度有所降低;

综合①、②因素导致2016年度多聚磷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12.40%，2016年度、2015年度单位平均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比率
	销量	金额	单位成本	销量	金额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10,371.11	45,556,869.16	4,392.67	7,067.94	35,018,054.29	4,954.49	-11.34%
直接人工		1,194,995.15	115.22		951,810.04	134.67	-14.44%
制造费用		2,681,666.62	258.57		2,334,217.55	330.25	-21.71%
安全生产费		1,076,664.57	103.81		993,323.80	140.54	-26.13%
合计		50,510,195.50	4,870.28		39,297,405.68	5,559.95	-12.40%

3、公司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4,590,594.23	105,657,827.73	19.74	88,239,182.05
其中：五氧化二磷	21,819,867.33	55,147,632.23	12.68	48,941,776.37
多聚磷酸	22,770,726.90	50,510,195.50	28.53	39,297,405.68
其他业务成本	1,611,755.77	1,009,113.52		
合计	46,202,350.00	106,666,941.25	20.88	88,239,182.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048,537.39	89.81	96,266,769.61	91.11	79,100,120.81	89.64
直接人工	709,737.60	1.59	2,189,087.37	2.07	2,027,496.90	2.30
制造费用	2,851,296.10	6.39	4,949,790.99	4.68	4,881,135.17	5.53
安全生产费	981,023.14	2.20	2,252,179.76	2.13	2,230,429.17	2.53
合计	44,590,594.23	100.00	105,657,827.73	100.00	88,239,18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9.81%、91.11%、89.64%，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6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2016

年度产品产量提高，材料成本较高，同时制造费用相对保持稳定，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1) 五氧化二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810,729.82	90.79	50,709,900.46	91.95	44,082,066.53	90.07
直接人工	303,536.90	1.39	994,092.22	1.80	1,075,686.86	2.20
制造费用	1,225,548.82	5.62	2,268,124.37	4.11	2,546,917.62	5.20
安全生产费	480,051.79	2.20	1,175,515.19	2.13	1,237,105.37	2.53
合计	21,819,867.33	100.00	55,147,632.23	100.00	48,941,776.37	100.00

(2) 多聚磷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237,807.56	88.88	45,556,869.16	90.19	35,018,054.29	89.11
直接人工	406,200.70	1.78	1,194,995.15	2.37	951,810.04	2.42
制造费用	1,625,747.28	7.14	2,681,666.62	5.31	2,334,217.55	5.94
安全生产费	500,971.35	2.20	1,076,664.57	2.13	993,323.80	2.53
合计	22,770,726.90	100.00	50,510,195.50	100.00	39,297,405.68	100.00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037,140.29	128,712,234.57	110,435,951.77
主营业务成本	44,590,594.23	105,657,827.73	88,239,182.05
主营业务毛利	12,446,546.06	23,054,406.84	22,196,769.72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4,112,163.76	11,143,767.08	8,272,544.90
管理费用	4,139,757.15	9,495,557.69	9,961,549.21
其中：研发费用	2,633,615.69	5,883,819.15	5,939,461.91
财务费用	864,970.34	1,896,374.89	1,739,909.56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7.21	8.66	7.49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7.26	7.38	9.02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4.62	4.57	5.38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52	1.47	1.58
营业利润	2,607,154.88	448,033.64	1,773,501.14
利润总额	2,671,797.77	907,891.74	2,296,448.83
净利润	1,847,157.56	784,015.55	1,112,693.24

1、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3,790,288.27	9,229,208.66	7,190,657.56
代理费	171,486.60	1,094,355.95	364,829.77
装卸费	40,472.84	146,852.31	167,168.68
其他	109,916.05	673,350.16	549,888.89
合计	4,112,163.76	11,143,767.08	8,272,544.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产品销售运费及出口代理费，其中2016年度销售费用金额11,143,767.08元，较2015年度销售费用金额8,272,544.90元增长34.7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之相关的产品运费随之增加。

2、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2,633,615.69	5,883,819.15	5,939,461.91
工资薪酬	548,165.25	1,256,274.02	1,296,160.99
折旧及摊销	185,705.61	493,632.32	658,821.80

车辆费	166,139.79	333,342.42	306,313.46
业务招待费	90,635.00	213,003.57	307,867.00
税费		196,519.15	577,898.46
办公费	35,921.88	125,194.35	67,309.60
差旅费	14,883.53	84,397.91	104,349.60
环境评估费	31,599.99	380,446.54	42,361.94
中介服务费	263,815.70		
其他	169,274.71	528,928.26	661,004.45
合计	4,139,757.15	9,495,557.69	9,961,549.2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工资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等。

2017年1-5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4,139,757.15元、9,495,557.69元、9,961,549.21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发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71,674.44	273,329.44	271,674.44
材料	2,166,571.36	4,729,469.51	4,950,124.56
其他	69,970.80	173,230.89	-
折旧费	41,439.89	99,411.98	123,236.84
电费	69,808.26	163,836.43	144,174.41
办公费	-	-	6,251.00
设计费	14,150.94	-	-
合计	2,633,615.69	5,439,278.25	5,495,461.25

公司发生研发支出的原因是：一方面是为了为了拓展产业链，开发下游产品；另一方面是为了改良原有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科技附加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研发制造定制型高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构成、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列表如下：

一级高纯度五氧化二磷生产过滤工艺研究	不同聚合度磷系阻燃剂生产工艺及设备的研发	五氧化二磷晶体形态及结晶条件的研究	利用食品级磷酸制备低砷五氧化二磷方法的研究	高纯磷制备电子级磷酸工艺	多聚磷酸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工艺研究	可调节五氧化二磷堆积密度的生产工艺研究	一种适用于五氧化二磷生产的干燥助燃机的研究	适用于工业稳定化二磷研究
1. 增加过滤装置, 过滤原料黄磷内杂质 2. 改进原料储罐, 促进黄磷自然沉淀, 将黄磷和黄磷中不可过滤的油剂分离 3. 改进空气处理系统	采用五氧化二磷做缩合剂, 采用同一反应器, 适当改变温度和时间, 可得到平均聚合度不同的产品	生产的五氧化二磷有多重晶体形态, 可应用于不同行业	将食品级低砷磷酸在一套耐温装置内加热到一定温度气化成为五氧化二磷气体, 再进行冷却结晶得到低砷五氧化二磷	精制的高纯黄磷在干净、干燥的空气中燃烧生成气态 P2O5, 再用超纯水喷淋吸收, 即可制备磷酸, 再通过磷酸深度净化, 可制备更高级的电子级磷酸。	研发一条 DSC 自动化生产线, 改进原先传统的多聚磷酸生产工艺。	公司的产品五氧化二磷中同时混杂着不同占比的 H 形和 O 形五氧化二磷, 此次主要研究如何控制 H 形和 O 形五氧化二磷的混合占比来调节五氧化二磷的堆积密度。	使用低温除湿十分子筛吸附再生干燥方式组合机取代浓硫酸干燥系统	研发专酯的五
249.29	197.67	148.39	162.71	128.53	185.5	190	193.5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015年5月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9.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9.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9.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目立项 2. 研发方案设计 3. 方案评审 4. 财务成本分析 5. 项目计划书 6. 领导审批 7. 项目实施 8. 研发设备、原耗材采购 9.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目 2. 研发 3. 方案 4. 财务 5. 项目 6. 领导 7. 项目 8. 研发 9. 设备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2. 验收评审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3. 验收评审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4. 验收评审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5. 验收评审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6. 验收评审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7. 验收评审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8. 验收评审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19. 验收评审	9. 设备安装、调试 10. 开始研发试制 11. 研发成果鉴定分析 20. 验收评审
该类产品属于高端定制产品，客户范围小，生产成本较高	主要是行业发展风险，目前磷系阻燃剂需求量主要来自国外市场，但未来增长点在中国市场，中国是否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阻燃剂行业的发展存在风险	市场价格恶性竞争，国内同行业竞争较大，无法有力拓展市场	生产成本较高，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程度	目前该产品主要生产商在美国、韩国等目前国内生产工艺落后于欧美国家	市场价格恶性竞争，国内同行业竞争较大，无法有力拓展市场	市场价格恶性竞争，国内同行业竞争较大，无法有力拓展市场	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需要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市场价格恶性竞争，国内同行业竞争较大，无法有力拓展市场
黄磷属于自燃物品，过滤存在难点	研发不同聚合度的聚磷酸铵	如何通过调节温度，进风量调节结晶形态	如何加温，将磷酸中水分子与五氧化二磷分离	采用高纯磷制备电子级磷酸装置的燃磷塔、管道、阀门材质均有特殊要求；空气须经净化处理。	如何完成生产系统全自动化	控制H形和O形五氧化二磷的混合占比	干燥机运行成本较高，如何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原于制造
每年新增收入 200 万元	为公司拓展下游产业链作准备	每年新增收入 300 万元	为公司开发高端定制产品作准备	为公司开发高端定制产品作准备	每年新增收入 1000 万元	每年新增收入 100 万元	每年新增收入 500 万元	目前已投入

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公司产品五氧化二磷的下游产品，拓展公司产业链	改良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增加产品科技附加值，成品砷含量指标优于同类产品	开发公司下游产品	不仅能有效提升化工生产安全本质水平，阻止危险的发生和事故的扩散，使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还能智能化生产，根据自动检测仪表正确的读取生产参数，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员工劳动环境。	拓宽产品市场，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要求	提高产品五氧化二磷品质，增加产品科技附加值	改进公 客户便
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竞争力不够明显	市场推广效果不佳，研发投入无法收回	本次研发为产品改良性研发，风险较小	产品生产成本过高，市场需求量不大	初步研发，未达到大规模生产，风险较小	研发投入无法收回	本次研发为产品改良性研发，风险较小	研发投入无法收回	研发交 期，研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64,932.72	1,987,735.15	2,746,803.83
减：利息收入	2,034.61	19,503.98	9,282.83
汇兑损益	30,323.19	-327,721.80	-1,236,798.82
担保费	45,283.02	95,094.34	129,600.00
其他	26,466.02	160,771.18	109,587.38
合计	864,970.34	1,896,374.89	1,739,909.56
利润总额	2,671,797.77	907,891.74	1,112,693.24
汇总损益/利润总额	1.13%	-36.10%	-53.86%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864,970.34元、1,896,374.89元、1,739,909.56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美元汇兑损益。

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3%、-36.10%、-53.86%，其中2016年度、2015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2015年度、2016年度美元汇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9.68	11,50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158.95	593,782.36	607,94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16.38	-145,425.75	-84,997.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642.89	459,858.10	522,947.69
所得税影响额	33,239.82	129,039.53	151,986.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03.07	330,818.57	370,961.39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综合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录用人员培训补贴奖励		1,750.00	2,100.00	与收益相关
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技术改造转型发展奖励		3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和支持节能环保和淘汰落后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五氧化二磷车间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奖励资金		13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5,158.95	92,185.88	85,845.21	与资产相关
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台湾多聚磷酸市场考察开拓补助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846.4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提升创新示范能力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158.95	593,782.36	607,945.21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1,403.07	330,818.57	370,961.39
净利润	1,847,157.56	784,015.55	1,112,693.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70	42.20	33.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2017年度1-5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0%、42.20%、33.34%，虽然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但随着公司2017年度1-5月盈利能力逐步改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已降至较低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476.42	149,346.25	70,546.05
银行存款	2,463,337.71	5,433,646.31	2,711,546.21
其他货币资金	240,124.58	239,094.67	700,021.10
合计	2,745,938.71	5,822,087.23	3,482,113.36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
借款保证金	240,124.58	239,094.67	200,021.1
合计	240,124.58	239,094.67	700,021.1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本币	94,547.93	381,065.20	90,690.27
折合人民币	648,910.80	2,643,449.29	588,906.33

2017年5月末、2016年12月末、2015年12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45,938.71元、5,822,087.23元、3,482,113.36元，其中2016年12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末增加2,339,973.87元，增幅67.20%，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2017年5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末减少3,076,148.52元，降幅52.84%，主要系2017年5月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10,648.00	6,693,397.39	5,283,345.00
合计	5,310,648.00	6,693,397.39	5,283,345.00

2、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577,499.94	
合计	26,577,499.94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69,620.73	100.00	3,096,350.32	8.56	33,073,27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169,620.73	100.00	3,096,350.32	8.56	33,073,270.41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64,520.99	100.00	2,110,315.14	5.90	33,654,20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764,520.99	100.00	2,110,315.14	5.90	33,654,205.85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76,165.21	100.00	1,799,975.25	5.63	30,176,189.96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976,165.21	100.00	1,799,975.25	5.63	30,176,189.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527,777.32	73.34	1,326,388.87	5.00
1—2年	6,399,722.51	17.69	639,972.25	10.00
2—3年	3,017,331.00	8.34	905,199.3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24,789.90	0.62	224,789.90	100.00
合计	36,169,620.73	100.00	3,096,350.32	8.56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503,544.90	90.88	1,625,177.25	5.00
1—2年	3,027,749.40	8.47	302,774.94	10.00
2—3年	8,436.79	0.02	2,531.03	30.00
3—4年				
4—5年	224,789.90	0.63	179,831.92	80.00
5年以上				
合计	35,764,520.99	100.00	2,110,315.14	5.9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79,967.49	95.63	1,528,998.38	5.00
1-2年	1,014,202.12	3.17	101,420.21	10.00
2-3年	107,205.70	0.34	32,161.71	30.00
3-4年	274,789.90	0.86	137,394.95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976,165.21	100.00	1,799,975.25	5.63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073,270.41元、33,654,205.85元、30,176,189.96元，其中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478,015.89元，增幅11.53%，主要系随着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也有一定比例的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未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度变动较小，2017年度1-5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17年度1-5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5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36,169,620.73	35,764,520.99	31,976,165.21
营业收入	59,482,704.39	130,891,105.18	110,435,951.7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60.81	27.32	28.95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3.34%、90.88%、95.63%，其中2017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2016年12月31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浙江永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泉公司）自2016年11月开始对其公司进行环保设备投入改造，永泉公司停止生产经营，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间中断了与公司的产品采购，在此期间，对截至2016年11月底的应收账款7,891,707.48元，也未发生回款，导致截至2017年5月底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由于应收永泉公司货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公司与永泉公

司恢复产品销售后，将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即先付款后发货，且付款金额较大于采购金额，以便逐步降低公司对永泉公司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外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本币	688,978.00	1,220,504.60	1,385,477.50
折合人民币	4,728,662.71	8,466,640.42	8,996,736.69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浙江永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510.00	13.93	503,751.00	1-2年
		2,854,197.48	7.89	856,259.24	2-3年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770.10	16.55	299,238.51	1年以内
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344.50	9.69	175,317.23	1年以内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724.19	9.09	164,386.21	1年以内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69.00	7.79	140,798.45	1年以内
合计		23,486,515.27	64.94	2,139,750.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浙江永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7,510.00	14.09	251,875.50	1年以内
		2,854,197.48	7.98	285,419.75	1-2年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961.00	9.57	171,198.05	1年以内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865.19	8.01	143,243.26	1年以内
BUDENHEIMIBERICAS.L.U	非关联方	2,650,593.01	7.41	132,529.65	1年以内
江西鹤天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168.00	6.32	113,058.4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合计		19,092,294.68	53.38	1,097,324.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浙江永泉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9,536.00	19.73	315,476.80	1年以内
		871,228.62	0.27	87,122.86	1-2年
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589.00	10.32	165,029.45	1年以内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716.82	7.63	121,935.84	1年以内
PRASOLCHEMICALSLIMITED	非关联方	1,835,851.11	5.74	91,792.56	1年以内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1,727,798.24	5.4	86,389.91	1年以内
合计		16,483,719.79	49.09	867,747.42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034,142.24	51,707.11			1,727,798.24	86,389.91
合计	1,034,142.24	51,707.11			1,727,798.24	86,389.91

注：2015年至2017年4月，公司股东金秀民持股12.5%，2017年4月27日已办理股权转让。

（四）预付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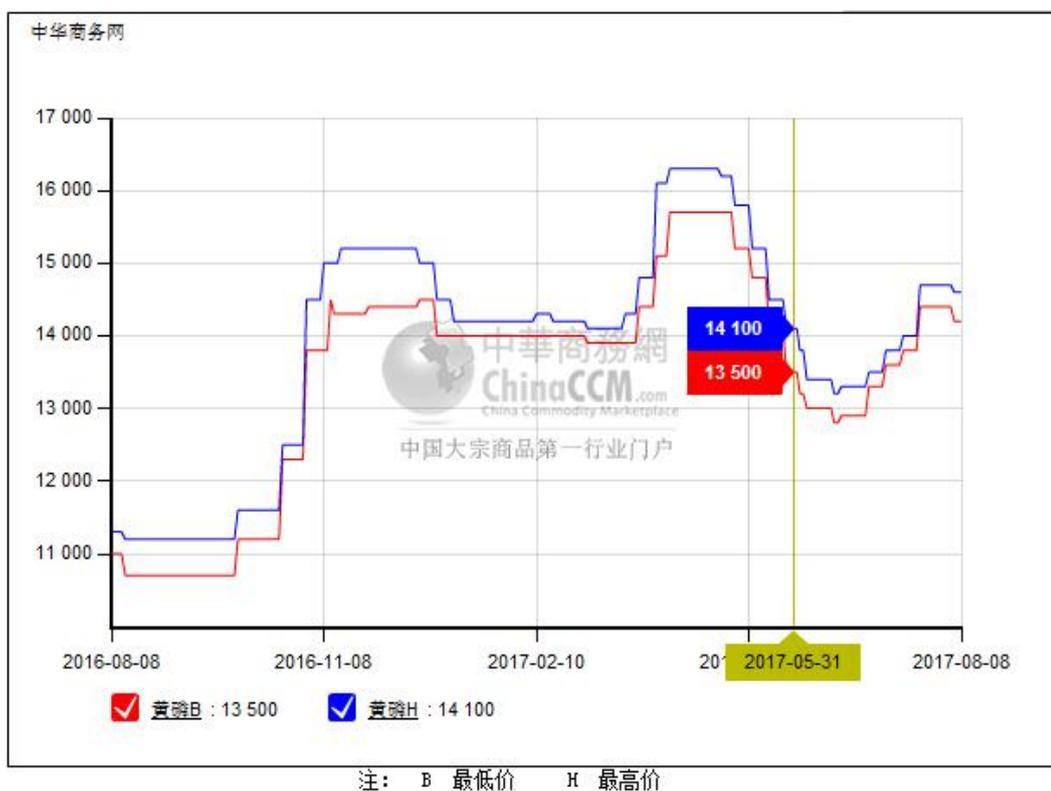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65,791.93	100.00	128,311.75	100.00	584,797.42	100.00
合计	9,765,791.93	100.00	128,311.75	100.00	584,797.42	100.00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765,791.93元、128,311.75元、584,797.42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5月预付的黄磷采购款金额较大。由于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黄磷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不断上涨的趋势，因此公司降低了黄磷的采购量，逐步消耗黄磷的库存，至2017年5月底一方面由于库存的黄磷量已达到较低水平，另一方面由于2017年5月黄磷采购价格较前期有所下降（详见下表），因此公司在5月底加大了对黄磷的采购量，同时由于黄磷的采购均为先付款后发货（一般提前一个月付款），所以导致2017年5月底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7年5月底预付的黄磷采购款，已分别于2017年6月底、7月初到货。



数据来源：中华商务网（<http://www.chinaccm.com/PriceData/PriceData.aspx?scod=320202>）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1,567.4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412.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57.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至县新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希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9,765,736.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东至县新蓝天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66.8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四川绵竹华丰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2.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9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银波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8,235.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澄江隆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7,981.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5.5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出口保费	非关联方	855.88	1年以内	预付出口保险
云南澄江志成磷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84,797.42		

3、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760.00	100.00	500,000.00	67.59	239,760.00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500,000.00	67.59	500,000.00	100.00	
2.无风险组合	239,760.00	32.41			239,76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9,760.00	100.00	500,000.00	67.59	239,760.00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760.00	100.00	500,000.00	67.59	239,760.00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500,000.00	67.59	500,000.00	100.00	
2.无风险组合	239,760.00	32.41			239,76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9,760.00	100.00	500,000.00	67.59	239,760.0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760.00	100.00	400,000.00	54.07	339,760.00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500,000.00	67.59	400,000.00	80.00	100,000.00
2.无风险组合	239,760.00	32.41			239,76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9,760.00	100.00	400,000.00	54.07	339,760.0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500,000.00	400,000.00	80.00
合计	500,000.00	400,000.00	80.00

(2)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7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760.00		
合计	239,76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760.00		
合计	239,76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760.00		
合计	239,76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39,760.00	39,760.00	39,760.00
合计	739,760.00	739,760.00	739,76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金拆借及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其中资金拆借主要系2011年东至县香隅镇鹏程大酒店向公司的借款50万元，由于该酒店经营不善，偿还该笔借款存在较大困难。报告期末该笔借款账龄已达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至县香隅镇鹏程大酒店	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67.59	500,000.00
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00,000.00	5年以上	27.0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39,760.00	5年以上	5.37	
合计		739,760.00		100.00	500,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至县香隅镇鹏程大酒店	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67.59	500,000.00
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00,000.00	5年以上	27.0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39,760.00	4-5年	5.37	
合计		739,760.00		100.00	500,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至县香隅镇鹏程大酒店	借款	500,000.00	4-5年	67.59	400,000.00
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00,000.00	4-5年	27.04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39,760.00	3至4年	5.37	
合计		739,760.00		100.00	400,000.00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7,043.68		4,767,043.68
库存商品	4,657,557.23		4,657,557.23
合计	9,424,600.91		9,424,600.9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3,603.81		9,043,603.81
库存商品	4,732,966.31		4,732,966.31
合计	13,776,570.12		13,776,570.1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41,523.67		12,441,523.67
库存商品	3,229,995.19		3,229,995.19
合计	15,671,518.86		15,671,518.86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424,600.91元、13,776,570.12元、15,671,518.86元，主要系生产

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7年5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9,424,600.91元较2016年度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减少4,351,969.21元，降幅31.59%，主要系原材料中的黄磷结存金额下降所致。2016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13,776,570.12元较2015年度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减少1,894,948.74元，降幅12.09%，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黄磷结存金额的下降所致。

造成黄磷结存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黄磷的采购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按需进行采购，逐步降低黄磷的储备量。

2、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447,023.33	77,166.39
合计		447,023.33	77,166.39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15,335,305.57	24,728,959.13	3,728,180.80	763,535.43	401,378.09	44,957,359.02
2.本期增加金额	479,121.43	16,219,172.66			17,851.00	16,716,145.09
购置	456,310.00	611,361.19			17,851.00	1,085,522.19
在建工程转入	22,811.43	15,607,811.47				15,630,622.90
3.本期减少金额		52,916.06	39,089.00		1,580.00	93,585.06
处置或报废		52,916.06	39,089.00		1,580.00	93,585.06
4.2017年5月31日	15,814,427.00	40,895,215.73	3,689,091.80	763,535.43	417,649.09	61,579,919.0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4,421,889.50	11,378,397.35	3,014,545.78	613,665.95	192,578.71	19,621,077.29
2.本期增加金额	304,517.08	1,214,449.99	94,743.13	28,616.56	27,532.01	1,669,858.77
计提	304,517.08	1,214,449.99	94,743.13	28,616.56	27,532.01	1,669,858.77
3.本期减少金额		42,749.83	37,134.55		1,501.00	81,385.38
处置或报废		42,749.83	37,134.55		1,501.00	81,385.38
4.2017年5月31日	4,726,406.58	12,550,097.51	3,072,154.36	642,282.51	218,609.72	21,209,550.6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5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11,088,020.42	28,345,118.22	616,937.44	121,252.92	199,039.37	40,370,368.37
2.2017年1月1日	10,913,416.07	13,350,561.78	713,635.02	149,869.48	208,799.38	25,336,281.7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5,310,170.57	23,083,418.42	3,602,847.24	685,936.63	321,653.81	43,004,026.67
2.本期增加金额	25,135.00	1,645,540.71	275,536.75	77,598.80	79,724.28	2,103,535.54
购置	25,135.00	508,511.24	275,536.75	28,064.52	79,724.28	916,971.79
在建工程转入		1,137,029.47		49,534.28		1,186,563.75
3.本期减少金额			150,203.19			150,203.19
处置或报废			150,203.19			150,203.19
4.2016年12月31日	15,335,305.57	24,728,959.13	3,728,180.80	763,535.43	401,378.09	44,957,359.0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3,695,490.04	9,096,035.64	2,882,224.94	533,184.25	132,336.47	16,339,271.34
2.本期增加金额	726,399.46	2,282,361.71	275,013.87	80,481.70	60,242.24	3,424,498.98
计提	726,399.46	2,282,361.71	275,013.87	80,481.70	60,242.24	3,424,49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42,693.03			142,693.03
处置或报废			142,693.03			142,693.03
4.2016年12月31日	4,421,889.50	11,378,397.35	3,014,545.78	613,665.95	192,578.71	19,621,077.2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10,913,416.07	13,350,561.78	713,635.02	149,869.48	208,799.38	25,336,281.73
2.2016年1月1日	11,614,680.53	13,987,382.78	720,622.30	152,752.38	189,317.34	26,664,755.3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5,310,170.57	22,857,520.99	3,558,830.15	643,030.65	245,874.90	42,615,427.26
2.本期增加金额		225,897.43	44,017.09	42,905.98	75,778.91	388,599.41
购置		225,897.43	44,017.09	42,905.98	75,778.91	388,599.4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5,310,170.57	23,083,418.42	3,602,847.24	685,936.63	321,653.81	43,004,026.6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969,369.70	6,904,602.70	2,492,761.75	430,508.81	83,832.74	12,881,075.70
2.本期增加金额	726,120.34	2,191,432.94	389,463.19	102,675.44	48,503.73	3,458,195.64
计提	726,120.34	2,191,432.94	389,463.19	102,675.44	48,503.73	3,458,195.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695,490.04	9,096,035.64	2,882,224.94	533,184.25	132,336.47	16,339,271.3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614,680.53	13,987,382.78	720,622.30	152,752.38	189,317.34	26,664,755.33
2.2015年1月1日	12,340,800.87	15,952,918.29	1,066,068.40	212,521.84	162,042.16	29,734,351.56

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分别为40,370,368.37元、25,336,281.73元、26,664,755.33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增加59.34%，主要系“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截至2017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综合楼	房地权证东字第 2009-2673 号	880,440.00	490,111.60
2	辅料库		484,730.00	273,670.48
3	成品二库		439,010.00	247,857.73
4	危化品库		579,450.00	327,147.81
5	成品一库		437,600.00	241,865.17
6	新多聚磷酸车间	房地权证东字第 2009-2673 号	567,330.00	320,305.06
7	五氧化二磷一车间		1,052,000.00	581,449.17
8	多聚磷酸车间		673,120.00	372,039.03
9	五氧化二磷二车间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40829 号	2,090,890.50	1,528,092.47
10	五氧化二磷三车间		6,315,562.95	5,115,605.99
	合计		13,520,133.45	9,498,144.51

关于抵押借款的详细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一）短期借款”。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132,478.64		132,478.64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	11,144,465.35		11,144,465.35
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	3,543,156.10		3,543,156.10
车棚	22,811.43		22,811.43
合 计	14,842,911.52		14,842,911.5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	10,081,488.48		10,081,488.48
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	1,556,502.89		1,556,502.89
雨水污水分流工程	294,644.72		294,644.72
尾气排放工程	104,237.25		104,237.25
合 计	12,036,873.34		12,036,873.3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132,478.64		132,478.64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	11,144,465.35		11,144,465.35		
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	3,543,156.10	205,373.08	3,748,529.18		
车棚	22,811.43		22,811.43		
蒸汽锅炉设备		582,338.30	582,338.30		
合计	14,842,911.52	787,711.38	15,630,622.90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	10,081,488.48	1,062,976.87			11,144,465.35
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	1,556,502.89	1,986,653.21			3,543,156.10
雨水污水分流工程	294,644.72	738,147.50	1,032,792.22		
尾气排放工程	104,237.25		104,237.25		
车棚		22,811.43			22,811.43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利用技改项目		132,478.64			132,478.64
环保公示设施		49,534.28	49,534.28		
合计	12,036,873.34	3,992,601.93	1,186,563.75		14,842,911.52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	4,787,990.32	5,293,498.16			10,081,488.48
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		1,556,502.89			1,556,502.89
雨水污水分流工程		294,644.72			294,644.72
尾气排放工程		104,237.25			104,237.25
合计	4,787,990.32	7,248,883.02			12,036,873.34

3、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7年1月1日	6,114,264.00	6,800.00	6,121,06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5月31日	6,114,264.00	6,800.00	6,121,064.00
二. 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1,036,831.63	6,800.00	1,043,631.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52.20		50,952.20
计提	50,952.20		50,95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5月31日	1,087,783.83	6,800.00	1,094,583.83
三. 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5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5,026,480.17		5,026,480.17
2.2017年1月1日	5,077,432.37		5,077,432.37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6,114,264.00	6,800.00	6,121,06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6,114,264.00	6,800.00	6,121,064.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914,546.43	6,233.32	920,77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85.20	566.68	122,851.88
计提	122,285.20	566.68	122,85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1,036,831.63	6,800.00	1,043,631.63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5,077,432.37		5,077,432.37
2. 2016年1月1日	5,199,717.57	566.68	5,200,284.25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6,114,264.00	6,800.00	6,121,06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6,114,264.00	6,800.00	6,121,064.00
二. 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792,261.15	2,833.33	795,09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85.28	3,399.99	125,685.27
计提	122,285.28	3,399.99	125,68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914,546.43	6,233.32	920,779.75
三. 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199,717.57	566.68	5,200,284.25
2.2015年1月1日	5,322,002.85	3,966.67	5,325,969.5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增减变动,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为5,026,480.17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细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一)短期借款”。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6,350.32	539,452.55	2,610,315.14	652,578.79	2,199,975.25	549,993.81
合计	3,596,350.32	539,452.55	2,610,315.14	652,578.79	2,199,975.25	549,993.81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类别及内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类别及内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06,032.50	1,315,924.20	1,636,233.60
合计	306,032.50	1,315,924.20	1,636,233.6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1,315,924.20元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1,636,233.60元主要系公司“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工程、“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利用技改项目”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2、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0,315.14	986,035.18			3,096,350.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610,315.14	986,035.18	-	-	3,596,350.3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9,975.25	310,339.89			2,110,315.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99,975.25	410,339.89	-	-	2,610,315.1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6,147.14	333,828.11			1,799,975.25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966,147.14	333,828.11	100,000.00	-	2,199,975.25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8,199,029.00	16,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8,199,029.00	38,000,000.00

截至2017年5月31日，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说明：

1、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秀民和吴亚萍、金秀品和楼小琴提供保证担保，由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安徽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向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2016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秀民和吴亚萍、金秀品和楼小琴提供保证担保，由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安徽祥龙化工有限公司向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3、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2200万元，以公司房产（房产证号：房地权东字第2009-2673号、2140829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07)第1537、1538,(2008)第1155,(2009)第0046、2175、2176号,(2012)第0535-0537号)进行抵押。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该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4、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4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19日,由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秀民和吴亚萍、金秀品提供保证担保,由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向东至县中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64,987.00	12,423,092.01	6,853,624.26
1-2年	85,699.40	189,531.79	161,027.99
2-3年	101,531.79	161,027.99	
3年以上	161,027.99		
合计	7,413,246.18	12,773,651.79	7,014,652.25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运输费	5,320,197.29	10,235,909.69	5,198,623.77
应付材料款	1,091,006.43	1,463,791.29	907,617.34
应付工程设备款	903,541.79	806,646.79	755,865.79
其他	98,500.67	267,304.02	152,545.35
合计	7,413,246.18	12,773,651.79	7,014,652.2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采购的材料款、运输费、工程设备款等。2017年5月末、2016年12月末、2015年12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13,246.18元、12,773,651.79元、7,014,652.2元，其中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758,999.54元，增幅82.10%，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应付东至桂明工贸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余额9,709,312.79元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4,826,832.22元所致，根据公司与东至桂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的结算周期为90天，但由于公司在2016年末未及时支付第三季度运输费用，导致2016年末应付东至桂明工贸有限公司余额较大；2017年度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7,413,246.18元较2016年末余额减少5,360,405.61元，降幅41.96%，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月支付了2016年底未支付的2016年第三季度运输费用。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至桂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9,622.29	1年以内	运输费	63.26
东至县成宇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575.00	1年以内	运输费	8.51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945.60	1年以内	材料款	6.77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2.48
		80,000.00	1-2年		1.08
陈发苗	非关联方	253,43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3.42
合计		6,339,572.89			85.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至桂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9,312.79	1年以内	运输费	76.01
东至县成宇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97.00	1年以内	运输费	4.12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55.60	1年以内	材料款	3.63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83.20	1年以内	材料款	2.21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1.44
		80,000.00	1-2年		0.63
合计		11,245,148.59			88.0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至桂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2,480.57	1年以内	运输费	69.60
东至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143.20	1年以内	运输费	4.51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61.63	1年以内	材料款	4.13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3.99
杭州国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91.40	1年以内	材料款	2.67
合计		5,955,076.80			84.89

4、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2,647.00	3,174,242.54	6,500.00
合计	282,647.00	3,174,242.54	6,500.00

2、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82,647.00	3,174,242.54	6,500.00
合计	282,647.00	3,174,242.54	6,5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少数客户货款。2016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BESTER TRADING CO., LTD1,687,078.40元及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160,705.76元。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外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本币	-	273,575.00	-
折合人民币	-	1,897,789.78	-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京龙溪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55.00	1年以内	54.40
瑞昌市金三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92.00	1年以内	21.54
潍坊艾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16.9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08
合计		282,647.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BESTER TRADING CO., LTD	非关联方	1,687,078.40	1年以内	53.15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705.76	1年以内	36.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HEADLINE GLOBAL LIMITED ROOM	非关联方	210,711.38	1年以内	6.64
瑞昌市金三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92.00	1年以内	1.92
武汉海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5.00	1年以内	0.82
合计		3,145,422.54		99.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旭泰非卤消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60,705.76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1,559.27	1,923,627.66	2,022,696.18	372,49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59.82	63,959.82	
合计	471,559.27	1,987,587.48	2,086,656.00	372,490.7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0,274.00	4,852,387.51	4,811,102.24	471,55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853.88	194,853.88	
合计	430,274.00	5,047,241.39	5,005,956.12	471,559.2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3,843.70	4,442,521.19	4,386,090.89	430,27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015.90	132,015.90	
合计	373,843.70	4,574,537.09	4,518,106.79	430,274.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559.27	1,828,085.72	1,927,154.24	372,490.75
职工福利费		51,829.88	51,829.88	
社会保险费		38,599.36	38,599.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1,402.77	21,402.77	
工伤保险费		15,703.69	15,703.69	
生育保险费		1,492.90	1,492.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2.70	5,112.70	
其他				
合计	471,559.27	1,923,627.66	2,022,696.18	372,490.75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274.00	4,565,781.33	4,524,496.06	471,559.27
职工福利费		73,407.56	73,407.56	
社会保险费		83,273.62	83,273.6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9,638.88	49,638.88	
工伤保险费		30,713.88	30,713.8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2,920.86	2,920.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025.00	79,025.00	
其他		50,900.00	50,900.00	
合计	430,274.00	4,852,387.51	4,811,102.24	471,559.2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843.70	4,094,731.10	4,038,300.80	430,274.00
职工福利费		191,514.47	191,514.47	
社会保险费		88,608.62	88,608.6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755.65	34,755.65	
工伤保险费		50,895.14	50,895.14	
生育保险费		2,957.83	2,957.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67.00	57,667.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73,843.70	4,442,521.19	4,386,090.89	430,274.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882.96	60,882.96	
2、失业保险费		3,076.86	3,076.86	
合计		63,959.82	63,959.82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200.56	191,200.56	
2、失业保险费		3,653.32	3,653.32	
合计		194,853.88	194,853.8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906.00	122,906.00	
2、失业保险费		9,109.90	9,109.90	
合计		132,015.90	132,015.9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8,830.41	586,731.10	790,420.48
企业所得税	30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4.62	10,934.96	19,064.88
房产税	105,771.26	97,131.72	59,702.87
土地使用税	62,552.00	93,828.00	93,828.00
教育费附加	22,664.62	10,934.95	19,064.88
个人所得税			2,140.95
印花税	12,633.80	17,337.90	5,927.76
水利基金	4,899.20	6,684.66	3,896.60
合计	890,325.83	823,583.29	994,046.42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银行借款利息	301,807.50		
总计	301,807.50		

由于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按照季度结息，故对2017年4月、5月短期借款利息进行计提。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划分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59,966.18	8,812,850.31	7,090,000.00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年	3,050,000.00	5,120,000.00	4,900,000.00
2-3年		4,900,000.00	
3年以上		14,458,868.60	14,458,868.60
合计	11,506,105.06	33,291,718.91	26,448,868.6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	11,480,468.60	33,278,868.60	26,448,868.60
其他	25,636.46	12,850.31	
合计	11,506,105.06	33,291,718.91	26,448,868.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及与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17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1,506,105.06元较2016年末减少21,785,613.85元，降幅65.44%，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对大部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秀民	往来	2,528,601.50	-	-
	借款	-	9,021,400.00	6,991,400.00
吴亚萍	借款	1,500,000.00	2,942,000.00	1,742,000.00
金哲莉	借款	4,000,000.00	4,750,000.00	3,650,000.00
楼小琴	借款	-	4,475,000.00	3,175,000.00
金飞	借款	-	2,300,000.00	2,300,000.00
南蓓蓓	借款	-	200,000.00	100,000.00
金秀品	往来	2,469,796.81	-	-
	借款	-	250,000.00	250,000.00
金建明	借款	-	2,600,000.00	2,000,000.00
金建宝	借款	100,000.00	260,000.00	160,000.00
楼立民	借款	-	200,000.00	200,000.00
金秀汉	往来	882,070.29	-	-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	400,000.00	-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	往来	-	5,880,468.60	5,880,468.60
合计		11,480,468.60	33,278,868.60	26,448,868.60

注：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龙华公司）系由公司股东金秀明、金秀品、金秀汉于2001年1月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衢州区政府对衢州龙华公司所处的化工园区企业整体关停的整治要求，被衢州市衢江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衢州龙华公司被吊销后，将其账面剩余资金转入本公司形成其他应付款，与公司销售产品给衢州龙华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经抵消后，共形成往来欠款5,880,468.60元。公司根据衢州市衢州区工商局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的吊销证明，将本公司所欠衢州龙华公司的往来款5,880,468.60元，按金秀明、金秀品、金秀汉对衢州龙华公司的出资比例转为应付金秀民2,528,601.50元、金秀品2,469,796.81元、金秀汉882,070.29元。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金哲莉	关联方	2,2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9.55
		1,750,000.00	1-2年		15.21
金秀民	关联方	2,528,601.50	1年以内	往来	21.98
金秀品	关联方	2,469,796.81	1年以内	往来	21.47
吴亚萍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2.61
		1,200,000.00	1-2年		10.43
金秀汉	关联方	882,070.29	1年以内	往来	7.67
合计		11,380,468.60			99.88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金秀民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2.01
		1,370,000.00	1-2年		4.12
		3,651,400.00	3年以上		10.97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0,468.60	3年以上	往来	17.66
金哲莉	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30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2,750,000.00	1-2年		8.26
		900,000.00	2-3年		2.70
楼小琴	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90
		100,000.00	1-2年		0.30
		500,000.00	2-3年		1.50
		2,575,000.00	3年以上		7.73
吴亚萍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60
		1,742,000.00	3年以上		5.23
合计		27,068,868.60			81.31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金秀民	关联方	3,34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2.63
		3,651,400.00	3年以上		13.81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0,468.60	3年以上	往来	22.23
金哲莉	关联方	2,7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10.40
		900,000.00	1-2年		3.40
楼小琴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0.38
		500,000.00	1-2年		1.89
		2,575,000.00	3年以上		9.74
金飞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02
		1,500,000.00	1-2年		5.67
合计		21,996,868.60			83.17

(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971,998.33		45,158.95	3,926,839.38
合计	3,971,998.33		45,158.95	3,926,839.3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64,184.21		92,185.88	3,971,998.33
合计	4,064,184.21		92,185.88	3,971,998.3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650,029.42	500,000.00	85,845.21	4,064,184.21
合计	3,650,029.42	500,000.00	85,845.21	4,064,184.2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487,318.67		10,711.08		476,607.59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地出让补贴	3,484,679.66		34,447.87		3,450,231.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71,998.33		45,158.95		3,926,839.38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496,829.67		9,511.00		487,318.67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地出让补贴	3,567,354.54		82,674.88		3,484,679.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4,184.21		92,185.88		3,971,998.33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500,000.00	3,170.33		496,829.67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地出让补贴	3,650,029.42		82,674.88		3,567,354.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0,029.42	500,000.00	85,845.21		4,064,184.21	
----	--------------	------------	-----------	--	--------------	--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项目说明：

(1) 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5】897 号），公司“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生产车间技改项目”获得 2015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8 月收到东至县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资金。公司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建筑用地出让补贴：2006 年 12 月 10 日，安徽东至香隅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与发起设立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周荣英、楼立民就投资新建精细化工项目签订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项目用地为安徽东至香隅化工园区境内，通河以南、经二路以西，约 100 亩土地，出让价格为 2 万元/亩（含土地办证费用），总价款约 200 万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根据项目实际用地情况，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就上述项目用地分多次向安徽东至香隅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 188.156 万元，并于后期缴纳契税 89,920.00 元。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池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用地分别与东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东国土资合字（2017）91 号、东国土资合字（2007）92 号、东国土资合字（2008）107 号、东国土资合字（2008）108 号、341721 出让【2009】0083 号、341721 出让【2009】0081 号、341721 出让【2012】041 号、341721 出让【2012】040 号、341721 出让【2012】044 号等 9 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金分别为 142 万元、6.8 万元、158.08 万元、197.03 万元、40 万元、36 万元、3 万元、2 万元、3 万元，金额合计 587.91 万元，应缴纳契税 235,164 元。上述土地出让金及应缴纳的契税金额合计 6,114,264.00 元与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之间的差额 4,133,744.00 元由东至县财政代为缴纳，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公司将差额部分作为递延收益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5,463,632.07	4,482,608.93	2,230,429.17
法定盈余公积	1,800,991.95	1,800,991.95	1,722,590.39
未分配利润	12,844,257.83	10,997,100.27	10,291,48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8,881.85	25,280,701.15	22,244,505.84

（一）专项储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463,632.07	4,482,608.93	2,230,429.17
合计	5,463,632.07	4,482,608.93	2,230,429.17

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了专项储备。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等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年度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上述两种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89%、98.34%、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C26），我们从同属于该行业的已挂牌公司中选取从事“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洋科技”，股票代码835248）以及上市公司中从事“黄磷、磷酸、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股票代码600078）和公司进行比较。

以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越洋科技、澄星股份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越洋科技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元）	477,988,190.97	431,440,278.51
营业收入（元）	208,756,472.80	160,557,904.68
毛利率（%）	17.70	22.39
净资产收益率（%）	7.19	17.45
资产负债率（%）	9.05	5.88
流动比率（倍）	7.31	9.36
速动比率（倍）	3.56	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4.43
存货周转率（次）	1.76	5.4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47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注：上述数据选自于越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布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项目	澄星股份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元）	7,261,013,685.10	6,386,396,345.81
营业收入（元）	3,268,254,347.89	2,387,726,450.03
毛利率（%）	14.60	14.84
净资产收益率（%）	3.32	1.01
资产负债率（%）	71.91	68.71
流动比率（倍）	0.75	0.78
速动比率（倍）	0.54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5	9.65
存货周转率（次）	2.38	1.5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58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注：上述数据选自于澄星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年报报告。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21	76.59	78.13
流动比率（倍）	1.19	0.77	0.74
速动比率（倍）	1.01	0.59	0.53

①2017年5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1%、

76.59%、78.13%，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大，仅依靠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2017 年度 1-5 月，公司股东向累计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并偿还了大部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51.21%，偿债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澄星股份基本接近，但远低于高王越洋科技，主要是由于越洋科技于 2015 年度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股本由原来的 3,000.00 万元增至 28,000.00 万元，股本增加 25,000.00 万元，因此越洋科技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均较低。

②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0.77 倍、0.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59 倍、0.53 倍，其中 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未发生变动，至 2017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5 月股东增资后偿还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使得流动负债余额下降所致。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澄星股份基本接近，但远低于越洋科技，同样是由于越洋科技于 2015 年度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越洋科技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接近，同时 2017 年度通过股东对公司增资，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结合公司的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对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情况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8,199,029.00	3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500,000.00
应付账款	7,413,246.18	12,773,651.79	7,014,652.25
其他应付款	11,506,105.06	33,291,718.91	26,448,868.60
合计	48,919,351.24	74,264,399.70	73,963,520.85
负债合计	54,693,461.70	82,705,783.13	79,458,525.48
占比(%)	89.44	89.79	93.0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系银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负债金额较2016年末减少28,012,321.43元，降幅33.87%，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6年末76.59%下降至2017年5月末的51.21%，偿债能力得到显著改善，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于2017年度向公司增资2400万后，公司偿还了其他应付款中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主要系房产、土地抵押取得的借款，抵押物充足；其余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除公司股东提供保证外，还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后均可获得续贷，银行借款资金可以长期为公司所用，公司银行借款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应付东至县桂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费用，该运输公司目前是东至县内唯一一家具备黄磷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公司是东至县内极少数需要大量使用黄磷的企业，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该公司保持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获得了该运输公司较大的信用支持，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主要为股东）的资金拆借，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仅依靠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800万元，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公司股东已于2017年4月、5月分别向公司增资1400万、1000万，并且偿还了大部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于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股东及直系亲属的借款，因此关联方可以根据公司资金充足情况，适时收回对公司的资金，但不会因要求公司偿还借款而导致出现偿债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4,306.96	93,663,971.60	75,211,88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4.61	1,084,800.46	701,3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6,341.57	94,748,772.06	75,913,271.3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逐步加大，同时也将逐步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黄磷，根据行业惯例，一般采购黄磷均为现款现货，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黄磷需要提前垫支资金；公司对黄磷的采购量将根据黄磷的储备量、预计生产耗用量以及对黄磷未来价格走势的预判，使得黄磷采购量及储备量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不会因预付黄磷采购款导致公司出现偿债风险。

销售方面，通过长期的市场开发，积累了一批规模大、信誉好、忠诚度高的客户，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百合科莱恩颜料有限公司、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IPO）、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目前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客户均为常年合作的企业，公司一般向客户提供2-3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到期后，大部分货款均能及时回笼，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	4.10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98	7.24	6.98

①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次、4.10次、4.13次，其中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未发生变动，2017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销售较为稳定，2017年5月末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未发生变动，同时由于2017年1-5月营业收入金额低于2016年度，所以2017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②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8次、7.24次、6.98次，其中2016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未发生变动，2017年1-5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产品备货量基本稳定，另外原材料也需要有一定的储备，2017年5月末较2016年12月末，存货余额中除原材料-黄磷由于采购价格上升，储备量有所下降外，产成品余额基本未发生变动，同时由于2017年1-5月营业成本金额低于2016年度，所以2017年1-5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越洋科技较为接近，较低于澄星股份，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越洋科技、澄星股份，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等方面与上述两家各公司不同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482,704.39	130,891,105.18	110,435,951.77
毛利率（%）	22.33	18.51	20.10
净利润率（%）	3.11	0.60	1.01
净资产收益率（%）	6.16	3.15	5.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6	1.82	3.42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4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营业收入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及“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51%、20.10%，与越洋科技较为接近，高于澄星股份公司，主要系澄星股份以磷酸销售为主，与公司五氧化二

磷、多聚磷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6%、3.15%、5.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6%、1.82%、3.42%。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分别下降了1.98%、1.60%，主要系公司在2016年度为加大对利用新工艺（即利用黄磷直接生成多聚磷酸）生成的多聚磷酸的推广使用，采取了降价销售的策略，使得2016年度产品销售毛利下降较多，从而导致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5%、5.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3.42%，与越洋科技、澄星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越洋科技、澄星股份在销售规模、资产负债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不同所致。

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10元、0.14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每股盈利能力在逐步提高。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与越洋科技、澄星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股本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不同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表各科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4,306.96	93,663,971.60	75,211,88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4.61	1,084,800.46	701,3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6,341.57	94,748,772.06	75,913,2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4,391.00	59,889,215.07	54,924,16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656.00	5,005,956.12	4,515,9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958.07	5,490,623.88	2,245,72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626.52	13,460,985.43	10,644,2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2,631.59	83,846,780.50	72,330,0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290.02	10,901,991.56	3,583,202.28

①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854,306.96元、93,663,971.60元、75,211,888.52元，对应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59,482,704.39元、130,891,105.18元、110,435,951.77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中含有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的货款。

②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034,391.00元、59,889,215.07元、54,924,163.46元，对应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46,202,350.00元、106,666,941.25元、88,239,182.05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以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86,656.00元、5,005,956.12元、4,515,965.84元，其中2016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度增加10.85%，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因蒸汽销售增加了部分维护人员。

④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3,653,958.07元、5,490,623.88元、2,245,720.01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趋于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501,596.48	522,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63,700.00	170,000.00
利息收入	2,034.61	19,503.98	9,282.83
合计	102,034.61	1,084,800.46	701,382.83

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4,112,163.76	11,143,767.08	8,272,544.90
付现管理费用	909,650.45	1,908,247.85	1,607,068.86
押金及保证金	1,029.91	102,773.57	570,021.10
银行手续费	26,466.02	160,771.18	109,587.38
捐赠支出	66,000.00	35,000.00	82,000.00
其他	2,316.38	110,425.75	2,997.52
合计	5,117,626.52	13,460,985.43	10,644,219.76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11.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1.65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27.98	3,449,739.61	4,904,88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727.98	3,449,739.61	4,904,8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27.98	-3,430,727.96	-4,404,884.28

①2017年1-5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727.98元、-3,430,727.96元、-4,404,884.28元，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新多聚磷酸技改生产线”工程、“五氧化二磷和多聚磷酸热能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购买的设备款、工程款等。

②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00,000.00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93,086,949.42	39,244,75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000.00	8,800,000.00	7,209,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5,000.00	101,886,949.42	46,453,85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99,029.00	102,887,920.42	40,244,75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408.24	2,027,114.10	2,876,40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3,400.00	1,970,000.00	5,209,0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0,837.24	106,885,034.52	48,330,25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162.76	-4,998,085.10	-1,876,403.83

①2017年1-5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4,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股东于2017年4月、5月分别向公司增资1400.00万元、1000.00万元。

②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000,000.00元、93,086,949.42元、39,244,756.05元，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

③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

④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5,015,000.00	8,800,000.00	7,209,099.00
合计	5,015,000.00	8,800,000.00	7,209,099.00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出	26,813,400.00	1,970,000.00	5,209,099.00
合计	26,813,400.00	1,970,000.00	5,209,099.00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7,157.56	784,015.55	1,112,693.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035.18	410,339.89	233,828.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858.77	3,424,498.98	3,458,195.64
无形资产摊销	50,952.20	122,851.88	125,68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538.93	1,699,392.30	1,639,60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26.24	-102,584.98	-58,45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1,969.21	1,894,948.74	-6,055,92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08,837.11	-5,885,427.72	-2,354,77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80,313.82	6,313,278.65	3,251,920.82
其他	981,023.14	2,252,179.76	2,230,4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290.02	10,901,991.56	3,583,202.28

（1）2017年1-5月净利润为1,847,157.5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36,290.02元，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②本期黄磷采购价格较往年同期相比处在高位，公司降低了黄磷的储备，导致存货的减少金额较大；③随着黄磷储备量的下降，公司于2017年5月预付了黄磷采购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加大；④由于2016年度的部分运费在2017年度1-5月支付，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

较大；⑤计提了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安全生产费。

(2)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84,015.5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01,991.56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有了一定比例的增长；③2016 年度由于部分运输费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有了一定比例的增长；④计提了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安全生产费。

(3)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112,693.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3,202.28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规模扩大，存货增加较多；③计提了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安全生产费。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秀民。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与公司关系
1	金秀民	40.85	40.85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金飞	20.00	20.00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金秀品	19.90	19.90	公司股东
4	金建宝	5.00	5.00	公司股东、董事
5	金建明	5.00	5.00	公司股东、董事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金秀汉 ^{注①}	公司股东、董事
2	吾超逸	公司股东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3	楼立民	公司股东
4	楼经纬	公司股东
5	吴亚萍	金秀民的配偶
6	金哲莉	金秀民的女儿
7	欧阳成华	金秀民的女婿
8	朱玉梅	金秀汉的配偶
9	楼小琴	金秀品的配偶、金飞的母亲
10	南蓓蓓	金飞的配偶
11	王海龙	监事会主席
12	叶爱国	监事
13	钟胜华	监事
14	冯忠亮	财务负责人
15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②	金秀民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43.00%，金秀品持股 42%，金秀汉持股 15%
16	金华国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哲莉持股 42.86%、监事
17	衢州百川催化剂有限公司	金哲莉持股 65%、执行董事
18	金华川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阳成华持股 30%、监事
19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金秀民持股 12.5%，2017 年 4 月已转让

注①：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为同胞兄弟，金建明、金建宝是金秀汉的儿子。

注②：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30803000001706，法定代表人金秀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0 号，经营范围：多聚磷酸、五氧化二磷、磷酸批发（凭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其他化工原料批发（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衢州市衢州区政府对衢州龙华公司所处的化工园区企业整体关停的整治要求，被衢州市衢江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衢州市衢州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吊销证明。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8,502.56	3.47	4,591,022.22	3.57	5,905,513.85	5.35
合计		1,978,502.56	3.47	4,591,022.22	3.57	5,905,513.85	5.35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越）系成立于2011年10月27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584029375N，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山湖大道1111号2栋2单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宇，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化工建材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

江西龙越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金秀民持股12.5%，2017年4月27日，金秀民将其持有江西龙越的12.5%股权转让给持有江西龙越50%股权的股东黄宇，转让前后江西龙越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柳	货币	2011/10/24	50.00	25.00%	50.00	25.00%
黄峥	货币	2011/10/24	25.00	12.50%	25.00	12.50%
黄宇	货币	2011/10/24	100.00	50.00%	125.00	62.50%
金秀民	货币	2011/10/24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江西龙越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五氧化二磷产品，该产品是江西龙越公司向国内外沥青生产厂商提供沥青添加剂产品中的一种原料，因此江西龙越公司向公司采购五氧化二磷产品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江西龙越产品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平均单价	收入	平均单价	收入	平均单价
五氧化二磷	1,978,502.56	7,227.14	4,591,022.22	6,717.13	5,905,513.85	6,872.63

以公司销售给同处于江西的非关联方五氧化二磷产品的售价情况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该非关联方发生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平均单价	收入	平均单价	收入	平均单价
五氧化二磷	261,507.70	7,877.69	251,794.87	6,994.30		

通过比对发现，2017年度1-5月、2016年度公司销售给江西龙越产品的售价分别低于销售给非关联方售价650.55元/吨、277.17元/吨。造成售价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江西龙越的产品由江西龙越公司至公司自提，运费由其自行承担，销售给其余客户的产品由公司运送至客户单位，运费由公司承担。江西龙越自龙华化工公司采购五氧化二磷产品后直接由货代公司报关出口运往沥青生产厂商。江西龙越目前报关出口的港口为江西九江港口，江西龙越与公司确认采购交易后，由江西龙越通知其货代公司直接将集装箱车开至龙华化工公司厂区内装箱，省去了通过运输公司运送至港口后再卸货装箱的过程。

根据运输公司运送产品至江西运输价格显示，2016年度-2017年1月运输价格为300元每吨，2017年度2月-5月的运输价格为500元每吨，剔除运费后，2016年度、2017年度1-5月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五氧化二磷产品价格与销售给江西龙越的产品价格较为接近，因此公司销售给历史关联方江西龙越的产品价格较为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7年度1-5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金秀民	100,000.00	9,121,400.00	无偿使用
金秀汉		400,000.00	无偿使用
楼小琴		4,475,000.00	无偿使用
金建明		2,600,000.00	无偿使用
金飞	2,265,000.00	4,565,000.00	无偿使用
金哲莉	2,250,000.00	3,000,000.00	无偿使用
南蓓蓓	100,000.00	300,000.00	无偿使用
吴亚萍	300,000.00	1,742,000.00	无偿使用
金建宝		160,000.00	无偿使用
楼立民		200,000.00	无偿使用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金秀品		250,000.00	无偿使用
合计	5,015,000.00	26,813,400.00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金秀民	4,000,000.00	1,970,000.00	无偿使用
金秀汉	400,000.00		无偿使用
楼小琴	1,300,000.00		无偿使用
金建明	600,000.00		无偿使用
金哲莉	1,100,000.00		无偿使用
南蓓蓓	100,000.00		无偿使用
吴亚萍	1,200,000.00		无偿使用
金建宝	100,000.00		无偿使用
合计	8,800,000.00	1,970,0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金秀民	3,350,000.00	4,750,000.00	无偿使用
楼小琴	100,000.00		无偿使用
金飞	800,000.00		无偿使用
金哲莉	2,750,000.00	350,000.00	无偿使用
南蓓蓓	209,099.00	109,099.00	无偿使用
合计	7,209,099.00	5,209,099.00	

由于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仅依靠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公司股东已于 2017 年 4 月、5 月分别向公司增资 1400 万、1000 万，并且偿还了大部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资金拆借的余额为 5,600,000.00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下降 79.56%。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拆借的资金均为无息拆借。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未考虑与衢州龙华的往来款，详细说明见本节“九、主要负债（八）其他应付款”），按照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公布的一至

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利率 4.75%计算，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用关联方的资金成本分别为 621,327.71 元、1,280,687.88 元、998,448.36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64%、163.35%、89.73%，可以看出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对同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但 2017 年度 1-5 月，通过公司股东增资，并偿还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将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金额降至较低金额，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1,000,000.00	2015/01/05	2015/12/1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000,000.00	2015/06/05	2016/06/05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4,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000,000.00	2016/09/06	2017/09/05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86,589.44	2016/01/18	2016/05/0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620,354.70	2016/01/07	2016/03/07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842,766.24	2016/01/08	2016/04/18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130,947.85	2016/01/07	2016/03/07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521,056.80	2016/03/18	2016/06/08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226,156.00	2016/04/12	2016/06/27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99,899.16	2016/05/16	2016/08/11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794,887.26	2016/05/03	2016/07/25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568,250.50	2016/07/08	2016/09/0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712,836.18	2016/07/22	2016/09/20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83,374.08	2016/07/22	2016/10/20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617,775.71	2016/07/28	2016/10/26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695,593.50	2016/08/24	2016/11/21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572,063.40	2016/09/12	2016/12/0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215,369.60	2016/10/18	2016/12/2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500,851.40	2016/10/19	2017/04/12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402,346.00	2016/10/27	2017/01/20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2,687.80	2016/10/27	2017/04/21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楼小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2,687.80	2016/12/05	2017/05/26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610,456.00	2016/12/05	2017/02/15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	4,000,000.00	2017/03/21	2018/03/19	金秀民、吴亚萍、金秀品	否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3,000,000.00	2015/01/23	2016/01/23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2,100,000.00	2015/03/31	2016/03/31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2,000,000.00	2015/05/15	2016/05/09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2,000,000.00	2015/05/06	2016/05/06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3,900,000.00	2015/05/26	2016/05/09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1,000,000.00	2015/06/29	2016/05/09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00	2015/08/05	2016/05/09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00	2015/08/10	2016/05/09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4,000,000.00	2017/03/20	2017/05/11	金秀民、金秀品、金秀汉	是

注：以上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借款到期之日后两年。

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以其所有的银行定期存单向银行质押，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开票银行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收款人	开票金额	担保方式	质押人
2015年度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100万	质押	金秀明、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金秀汉、朱玉梅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100万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	50万		

年度	开票银行	开票日期	到期日	收款人	开票金额	担保方式	质押人
	小计				250万		
2016年度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15年3月16日	2016年7月14日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万	质押	金秀明、吴亚萍、金秀品、楼小琴、金秀汉、朱玉梅
	徽商银行池州分行	2015年3月16日	2016年7月14日	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万		
	小计				250万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34,142.24	51,707.11			1,727,798.24	86,389.91
合计	1,034,142.24	51,707.11			1,727,798.24	86,389.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金秀民	2,528,601.50	9,021,400.00	6,991,4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哲莉	4,000,000.00	4,750,000.00	3,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亚萍	1,500,000.00	2,942,000.00	1,742,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建宝	100,000.00	2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楼小琴		4,475,000.00	3,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建明		2,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飞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楼立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秀品	2,469,796.81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蓓蓓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秀汉	882,070.29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衢州龙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880,468.60	5,880,468.60
预收账款	江西龙越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60,705.7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不含 15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不含 10%），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

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3 月 17 日, 应印度 Sandhya Dye& Chemicals Ltd 公司申请, 印度反倾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五氧化二磷发起反倾销调查, 涉及印度海关税号 28091000 项下产品, 调查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印度商工部已经派调查官员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到池州龙华现场进行实地核查。预计在 2018 年 3 月, 会有初步裁决。目前印度方征收的关税是 8.25%, 反倾销案成立后, 预计加征 200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2017年9月22日，东至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对龙华化工进行调查，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龙华化工生物质锅炉烟囱排放废气进行检测，发现龙华化工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龙华化工生物锅炉烟囱排放废气最高浓度为92.4mg/立方米，超过《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155倍。

2017年10月12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东至县环保局责令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2017)43号)，责令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7年10月26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东至县环保局责令限产整治决定书》(东环责停(2017)34号)，责令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限制20%的生产能力，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7年11月7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龙华化工已完成整改并报备至东至县环保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环境违法违规行。”

2017年11月27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向龙华化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7]24号)，因公司生物质锅炉烟囱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0.155倍，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16万元。

2017年12月5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2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龙华化工处以人民币16万元的罚款。

2017年12月5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对龙华化工排放废气超标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超标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烟囱颗粒物，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0.155倍，超标额度较低且不存在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东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龙华化工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本身该生物质锅炉用于公司停产开工时供应蒸汽或当公司生产过程中

所产蒸汽不足时，利用锅炉生产蒸汽，属于备用锅炉，使用率不高，视公司需要而定。因此本次限产整治对公司影响不大。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324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7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测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0,680.23万元，评估价值11,835.03万元，增值1,154.80万元，增值率10.81%；负债账面价值5,469.35万元，评估价值5,469.3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5,210.89万元，评估价值6,365.69万元，增值1,154.80万元，增值率22.16%，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黄磷，受上游磷矿石、焦炭、煤价、供电量、电极以及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一旦未能及时把握黄磷价格波动趋势，未提前采购足量库存，将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逐渐向上游产业延伸，实时掌控磷矿石、电极等生产黄磷的关键资源要素，及时储备黄磷；同时公司逐步向下游产业扩张，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减少对黄磷的依赖。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物质的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化工企业面临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三废”排放标准可能逐渐提高，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成本将不断加大，故存在因环保政策变动而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

法律法规，按照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排污。通过提高产品的质量、附加值，增加销量，提高公司利润率，为环保投入做充足准备。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25%、85.03%和90.90%，其中2015年及2017年1-5月份，公司向供应商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高达27,755,318.00元、22,257,019.50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46.16%；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供应商昆明明久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高达26,814,669.50元、34,881,069.00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15%、28.59%；如果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将会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随时关注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与各供应商之间加强联系，并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充实供应商库。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40000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继续开展研发工作，并按要求核算研发费用，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政策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73,270.41 元、33,654,205.85 元、30,176,189.96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4.61%、55.39%、54.26%。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严格款项回收时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七）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国家包括印度、德国、西班牙等国家，如果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等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客户结构变化、结算周期延长等风险。另外美元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及与外销客户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政治局势动态，在拟定外销产品的价格时，充分考虑汇率的近期波动情况；未来根据汇率波动情况，适时采取套期保值等汇率避险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

组织专门人员对汇率、政局实时保持关注和研究，了解局势、汇率波动情况。**加强对外汇应收款项的收汇工作，并在收到外汇时及时办理结汇。**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且为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存在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有害等特性，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重大（较大）风险制定管理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运行准则，规范管理过程，以消除或降低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针对有可能发生事件事故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以消除、降低或控制特殊情况下的风险带来的危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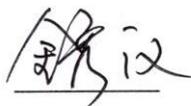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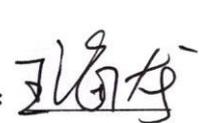
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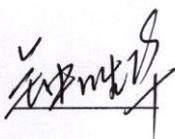
金秀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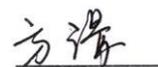
金建明：

金建宝：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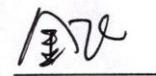
王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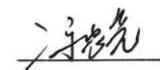
钟胜华：

方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秀民：

金飞：

冯忠亮：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霍达：霍达

项目负责人：

胡敏：胡敏

项目小组成员：

胡敏：胡敏 温朝辉：温朝辉 刘超群：刘超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军： 王军 王 华： 王华

童韩军： 童韩军

机构负责人（签字）：

纪 敏： 纪敏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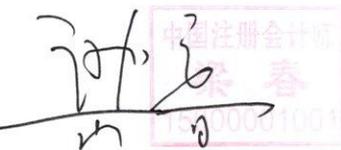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59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3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杜洪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厚东： 

张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劲为：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